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江西明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编制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原则.....	3
1.4 编制依据.....	5
1.5 规划目标.....	7
1.5.1 总体目标.....	7
1.5.2 具体目标.....	7
2 全南县基本概况.....	10
2.1 自然条件.....	10
2.1.1 地理位置.....	10
2.1.2 地形、地貌、地质.....	10
2.1.3 气象气候.....	11
2.1.4 水文状况.....	11
2.2 自然资源.....	12
2.2.1 森林资源.....	12
2.2.2 矿产资源.....	13
2.2.3 生物资源.....	14
2.2.4 林业资源.....	16
2.2.5 旅游资源.....	16
2.3 社会经济条件.....	21
2.3.1 历史沿革.....	21
2.3.2 行政划分.....	21
2.3.3 经济发展.....	22
2.3.4 社会发展.....	22
2.3.5 交通情况.....	26
2.3.6 环保设施.....	26

2.4 生态环境.....	26
2.5 生态功能区划.....	28
3 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情况.....	30
3.1 “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	30
3.1.1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总体 进展顺利.....	30
3.1.2 积极夯实绿色经济发展基础.....	33
3.1.3 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34
3.1.4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36
3.1.5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效果突出.....	37
3.1.6 农村环境治理效果显著.....	38
3.1.7 环境监管及能力有效加强.....	38
3.2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40
3.2.1 环境保护和治理压力依然较大，且面临新挑战.....	40
3.2.2 剩余环境容量不足，主要污染物减排形势严峻.....	40
3.2.3 农村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41
3.2.4 环保能力建设滞后.....	41
3.2.5 企业及公众环保意识薄弱.....	42
3.2.6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政策建设滞后.....	42
3.2.7 生态文明制度保障建设滞后.....	42
3.3 “十四五”规划指标.....	43
4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主要任务.....	45
4.1 推动结构优化和绿色经济发展转型.....	45
4.1.1 优化生态结构格局.....	45
4.1.2 优化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	46
4.1.3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转型.....	46
4.1.4 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47
4.2 统筹推进环境治理，全面巩固环境质量.....	48
4.2.1 深化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48

4.2.2	大气污染防治.....	50
4.2.3	噪声污染防治.....	54
4.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7
4.2.5	强化工业园污染防治.....	59
4.2.6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60
4.2.7	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和恢复.....	61
4.2.8	土壤污染防治.....	63
4.2.9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	64
4.2.10	统筹城乡环保试点建设.....	65
4.3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66
4.3.1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66
4.3.2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7
4.4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8
4.4.1	完善环境监管体制机制.....	68
4.4.2	严格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70
4.4.3	建立生态价值评估制度.....	71
4.4.4	强化生态绩效考核制度.....	73
4.4.5	加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	73
4.5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蓬勃发展.....	74
4.5.1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74
4.5.2	继承和发扬优秀文化遗产.....	74
4.5.3	加快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75
4.5.4	推进生态文明信息共享.....	76
4.6	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相关流域的治理与监管.....	77
4.6.1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77
4.6.2	联动实施断面水质动态监测预警，推动建立基于控 制单元的流域精细化管理体系.....	79
4.6.3	预防流域突发性水环境风险.....	80
4.7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81

4.7.1 环保能力建设.....	81
4.7.2 人才队伍建设.....	83
5 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84
6 保障措施.....	94
6.1 组织保障.....	94
6.2 制度保障.....	94
6.3 资金保障.....	95
6.3.1 加大投入力度.....	95
6.3.2 优先安排项目.....	95
6.3.3 多方筹集资金.....	95
6.3.4 争取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95
6.4 技术保障.....	96
6.4.1 加大科研投入.....	96
6.4.2 加强人才培养.....	96
6.5 社会保障.....	96

1 总论

1.1 编制背景

“十四五”时期，既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期，又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编制好“十四五”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国际环境的深刻变化，准确把握我国发展新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挑战，突出改革创新，着力在建设生态文明、转变发展方式、破解深层次矛盾上奋发有为，取得更大进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利于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有利于挖掘中上游广阔腹地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促进经济增长空间从沿海向沿江内陆拓展，形成上中下游优势互补、协作互动格局，缩小东中西部发展差距；有利于打破行政分割和市场壁垒，推动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统一融合，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有利于优化沿江产业结构和城镇化布局，建设陆海双向对外开放新走廊，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面积约 205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21%，人口和经济总量均超过全国的 40%，生态地位重要、综合实力较强、发展潜力巨大。

全南县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动摇，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

1.2 指导思想

规划的组织编制，要远近结合，更加注重以解决长远问题的思路来应对当前挑战。既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期，又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要以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着力改革，创新驱动，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质量改善，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专业化机制与社会治理机制，打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关键战役，推进民生改善，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以最大决心、最硬举措坚决打好“共抓大保护”攻坚战，努力向党中央和人民群众交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优异成绩单。以“共抓大保护”为导向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要求，是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重要内容，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要提高思想站位，切实增强实施“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的政治

自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标对表中央要求，聚焦工作重点，切实把“共抓大保护”的导向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各方面，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贡献“全南力量”。

前期重大问题研究是规划编制的基础。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规划编制工作需要，提出若干研究专题，提高研究深度，夯实科学基础。课题研究可以采用内部研究、对外委托研究、联合地方联动研究等方式，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对重大问题形成共识。要充分学习借鉴已有各项科研项目研究成果，不断总结应用到规划编制工作中。要坚持“开门纳谏编规划、集思广益深研究”，提高规划的社会参与度，采取各种有效形式，搜集整理广大公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要重视规划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引导公众、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综合决策，尊重民心所向和民意诉求，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产业转移承接地、旅游康养目的地、农副产品直供地、对接合作新高地，加快建设全市乃至全省的乡村振兴先行区、生态文明样板区、城乡统筹示范区、品质生活引领区。

1.3 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

紧扣民生，着眼发展，坚持以人为本，以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为中心，加强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城镇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促进小城镇在推动农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健康地发展。

（2）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

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厚植生态优势，实施生态工程，发展生态产业，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县。

突出优化结构、转型升级，着眼于提升我县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谋划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自主创新、实现城市转型的思路和措施。将“十四五”环境质量目标和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目标紧密结合，大力推进治污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促进污染物产生量、资源能源消费量的减少，优化经济发展，进一步强化并形成总量控制的“倒逼传导机制”，促进经济发展模式转变。

（3）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原则

规划要与《全南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相衔接，同时要加强与《江西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赣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措施的衔接，进一步增强系统性和有效性。妥善处理好五年目标与长远目标、统一要求与分类指导、指导性与约束性、综合性与专业性的关系。

（4）重点工程项目支撑原则

重点工程项目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对规划指标的完成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按照确保急需、确保重点、统筹安排、有序推进的原则，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精神去谋划带动性强、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增进公平与效率、针对性强的重大项目，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能够对生态环境工作全局性有巨大推进效益、操作性强的重大工程项目。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评估筛选，建立项目清单库，确保重大项目、工程扎实推进、有效实施。

（5）合理可达性原则

以我县环境质量现状和突出环境问题为基础，结合我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既要注重近期发展的需求，又要考虑中长期的发展需求，远近结合，重点工程项目和措施的设置都应切合实际，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1.4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 （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
-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0)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 (2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22)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74-2010）；
- (23)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
- (24)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
- (25)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7)；
- (27) 《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大纲》；
- (28) 《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基本思路》；
- (29) 《全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30)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31) 《全南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年）》；
- (32)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
- (33)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1.5 规划目标

1.5.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南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发展方式进一步优化，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突出环境问题逐步得到解决，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环境安全得到全面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江西领先，为全南县建设更美丽的生态环境以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让中华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

1.5.2 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形成具有全南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坚持全面整治，以最严厉的措施打击危及长江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在生态系统保护、产业发展、体制机制等方面强化创新，助力打造长江“最美岸线”，实现“水美、岸美、产业美”。要坚持全县联动，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水污染等综合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不断完善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打造“河长制”升级版，实施好“湖长制”“林长制”，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努力形成具有全南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2）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

步下降，全县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VOCS 排放量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在“十三五”的基础上继续降低，能够严格达到江西省和赣州市下达的减排要求。

（3）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大力实施造林绿化与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乡村风景林建设等生态林业工程，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蓄积，增强森林资源生态功能，推进桃江源自然保护区、桃江国家湿地公园和梅子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河流、水库、饮用水源和应急水源地等重要水功能区保护与生态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细化“河湖长制”负责制，对河湖生命健康负责。

（4）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持续推行“净空、净水、净土”行动，全县空气质量全年达到国家二级空气标准以上，全县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对县内 45 条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全部建立“一河一档”“一河一策”进行系统治理，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良好环境。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8%，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等）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夜平均值保持在国家标准以内。

（5）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升级、机动车尾气污染和工地扬尘防治等工程，将细颗粒物等环境指标列入约束性指标，建立大气污染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深入推进“净水”行动。加大对县城饮用水源地龙兴水库以及主要支流小溪河等饮用水源地水资源管护力度。突出抓好工业园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深入推进“净土”行动。加强土壤污染

源头综合治理，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钨、萤石矿山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尾砂中尾矿的回收工作，强化矿山恢复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突出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6）根据全南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结果。加强红线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湿地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保护和水土保持保护。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为江西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7）建设和谐宜居、充满活力的新型城市。要加快推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在我县融合贯通，积极参与沿江产业承接转移和分工协作，坚决把好招商引资的环境保护关、投资效益关、质量安全关，不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乡发展，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努力建设和谐宜居、充满活力的新型城市。

2 全南县基本概况

2.1 自然条件

2.1.1 地理位置

全南地处赣之南、粤之边，是江西的“南大门”、江西乃至中部地区最靠近广东的地方。打开地图，你会发现，这块土地就像一片翠绿欲滴的芭蕉，镶嵌在赣粤边际的大地上。全南 60% 的边界与广东接壤，大广高速、大广复线、寻全高速、赣广高铁，已建成、在兴建以及正全力推动的两纵两横高速、高铁网络，正在加速缩短全南与珠三角、与广州的时空距离。今天的全南，到广州车程不过两个半钟，未来的全南，坐高铁至广州不到 40 分钟。全南融入广州半小时经济圈，将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全南与珠三角人缘相亲、商缘相接、文缘相融，有着天然紧密相连的纽带。区位、交通、人文、资源，构成全南对接珠三角的优越条件，当然也成为我们今天共聚一堂的最好理由。随着中部地区、南部沿海两大区域板块互联互通日益密切，区位特殊、得天独厚的全南潜力无限、前景美好！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全南县位于南岭东段边缘，地处九连山脉盘亘地带，地形南北长 77.9 公里，东西宽 49.9 公里。地势西南高而东北低，呈昂首之蚕状；中间隆起形成两条狭谷，分成南部桃江和北部黄田江两溪水，沿桃江及黄田江两岸形成谷地，人口主要分布于桃江与黄田江两岸。

全南县出露的地层有震旦系、寒武系、泥盆系、石炭系、侏罗系、白垩系及第四系，占有面积 754.8km²，为全县总面积（1534.64km²）的 49.64%。全南地处南岭东西复杂构造带与赣南于山新华夏构造带及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的复合部位，岩浆活动频繁，地质构造十分复杂。

全南县地处五岭山脉，群峰连绵，沟壑纵横。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中部隆起，把县境分成南北两片；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平均海拔 360

米。山丘之间夹有小块河谷平原，为耕地之所在。地貌类型大致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水域三种：

山地：县内山地广大，面积为 671.21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44.14%。其中 800m 以上的中山有 12.01km²，500~800 米低山有 659.2km²，分布全县各地。中山多分布在大吉山、茅山、大庄、小叶崇、寨下等地。

丘陵：县内丘陵面积为 581.1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8.22%，其中 300~500m 的高丘 256.99km²。200~300m 的低丘 324.20km²。主要分布在龙源坝、陂头、上江、南迳和县城一带。

2.1.3 气象气候

全南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具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夏无酷热，冬少严寒，日照偏少，雨水充沛”的气候特征，有利于喜温农作物和林木的生长。但由于复杂的地形、地貌及其他因素影响，干旱、洪涝、风雹、雷电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给人民的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造成不同程度的威胁。全南大部分地区多年平均气温在 16~19℃之间，各地气温随海拔高度的增高而降低，县内以黄田江下游地区为最高，中部的小叶崇及西部边缘山区为最低，年平均气温为 18.8℃。

全南属中亚热带多雨区，雨量充沛，但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易发生旱涝现象。年平均降水量 1653.5mm。由于受季风气候影响，一年中不同时期降水相差悬殊。全南县 3~8 月平均月雨量在 150mm 以上，为多雨季节；10 月至次年 1 月平均月雨量在 100mm 以下，为干旱季节；4~6 月雨量平均为 648.2mm，雨量占全年 39.2%，为汛期；10~12 月雨量平均仅为 109.8mm，为秋冬干旱期。平均降水量最大月份为 6 月，平均月降水量为 253.3；平均降水量最少的月份是 11 月，平均月降水量仅为 28.1mm。

2.1.4 水文状况

由于地形分布，全县构成南、北两条水系，共有大小河流 142 条，河

网密度为 $0.50\text{km}/\text{km}^2$ ，其中集雨面积 100km^2 以上的有 3 条， 100km^2 以下的有 139 条，总长度 765.4km ，主要河流有桃江、黄田江。全南县水资源非常丰富，其多年平均径流深 890.5mm ，河川径流总量 29.78 亿立方米，其中县产径流 13.54 亿立方米，过境水 16.24 亿立方米。丰水年径流量 37.12 亿立方米，枯水年径流量也有 19.36 亿立方米。

桃江为县内主要干流，属桃江水系的上游河段，发源于全南县境内最高峰，海拔 1145 米的饭池嶂主峰。桃江属赣江二级支流，从“饭池嶂”流出的桃江水，沿途纳涧汇溪后，在龙南东龙乡秀木排处，与从九连山下来的杨村太平江汇合，初步形成桃江继续前行，于龙南县城再汇入渥江与濂江两江，经全南龙下直入信丰境内，过赣县王母渡镇，再流经赣县大埠、大田乡后汇入贡江；在全南县境内流程 109.9km ，流域面积 888.31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57%。主要支流 39 条，总长 383.3km ，多年平均流量为 $22.56\text{m}^3/\text{s}$ 。

黄田江是桃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雪峰山北麓，在全南县境内由西向东流经寨下上窖村，再经龙源坝、竹山、陂头、社迳，在上江口注入桃江，全南县境内流程 73.5km ，流域面积 631.66km^2 ，占全县总面积 40%。河面宽 $10\text{-}40\text{m}$ ，最大流量 $1540\text{m}^3/\text{s}$ ，最小流量为 $4.35\text{m}^3/\text{s}$ ，多年平均流量 $20.36\text{m}^3/\text{s}$ 。

2.2 自然资源

2.2.1 森林资源

全南始终坚持绿色跨越战略，厚植生态优势，实施生态工程，发展生态产业，着力建设赣粤边际的美丽宜居样板区。2014 至 2020 年，全县累计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造林绿化和森林城市创建。

目前，城市规划区森林覆盖率 40.2%，村庄绿化覆盖率 33.8%，已建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省级森林公园 1 个；建成区绿地率 43.80%，绿化覆盖

率 49.55%，乔木绿地率 25.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7.19 平方米，胸径 10 厘米以上乔木株数人均 3.05 株，植物种类 368 种，乡土树种占城市绿化树种比例 80%以上，高速公路、国省道绿化率 100%，江、河、主要干渠绿化率 100%，已达到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标准。

2.2.2 矿产资源

全南地处南岭东西复杂构造带与赣南于同校报华系构造带及山字型构造东的复合部位，岩浆岩活动频繁，地质构造复杂，形成了以有色金色矿产为主的丰富矿产资源，已经发现的矿种主要有钨、锡、铍、铜、铅、锌、锰、钼、铋、银、钴、锆钨、稀土、石灰石、石英砂、煤、萤石和瓷土等 20 多种，其中尤以钨、锡、铀、稀土、萤石、瓷土、石英砂储量较为丰富。现已开采的主要有钨、稀土、萤石等。

（1）钨矿

县内钨矿，发现于 1918 年，至今有中、小型矿床 2 处，矿点 18 处。中型矿床位于县西南 39 公里的大吉山镇境内，系钨石英脉大脉黑钨矿床。主要矿物有黑钨矿、共（伴）生有白钨矿、辉铋矿、辉钼矿、黄铜、绿柱石等。以含量大，品位高、质地优而闻名于世。小型矿床位于县北 46 公里的官山。矿床由石英细脉带组成，属高温热液型钨锡硫化物石英细脉带矿床。主要矿物有黑钨矿、锡石，次为黄铜、方铅、闪锌矿等。

（2）稀土矿

境内稀土矿于 1979 年发现，经探查主要矿床 3 处，矿点 7 处，均属花岗岩类风化壳离子吸附型铈族稀土矿床。从现有资料看，玉坑杨溪矿区储量较大。

（3）石灰石矿

县内石灰石矿主要产于石炭系地层中，资源较少，主要集中在小慕乡、县城和县水泥厂开采。

（4）瓷土矿

县内瓷土矿点有3个，储量较大的是茅山瓷土矿。

（5）萤石矿

全南萤石矿分布较广，储量丰富，主要矿点有9处。开采量较大的是青龙山萤石矿、水尾山萤石矿。

（6）温（矿）泉

热水温泉位于南迳圩东2.5公里，温泉呈东西向泉群冒流，水量4.35升/秒，水温65℃，为高温热水型矿泉水，pH值为6.5，水质属重碳酸钠型，建有休闲场馆多处。

金龟墩矿泉位于金龙镇乌泥坑，距县城3公里。流量5.619升/秒，水温27.5℃，pH值7.2，钠小于3毫克/升，含有锗、锶等20余种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为弱矿化度中性低温重碳酸钙低钠优质矿泉水，具有保健和医疗的价值。

2.2.3 生物资源

（1）动物资源

① 兽类

主要有金钱豹、豹猫、刺猬（豪猪）、苏门羚（石羊）、黄麂、山鹿（黄黑山牛）、獐、狐狸、野猪、果子狸、豺、水獭、野兔、黄鼠狼、鼯鼠（芒杆兔）、家鼠、田鼠、松鼠、穿山甲、蝙蝠等。

② 鸟类

主要有老鹰、猫头鹰、猴面鹰、五彩云雀、鹧鸪、斑鸠、雉鸡、竹鸡、白鹇、野鸭、乌鸦、喜鹊、伯劳、山雀、黄莺、白头翁、百灵、八哥、翠鸟、啄木鸟、画眉、布谷鸟、鹌鹑、麻雀、燕子等。

③ 鱼贝类

共有9科35种，主要有大鲵（娃娃鱼）、沙勾、鲤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秤星鱼、团头鲂、白鲫鱼、非洲鲫、胡子鲶（塘虱）、黄鲶、黄桑鱼、角鲶、龙头鱼、大眼、鳗鱼、黄鳝、泥鳅等。虾贝有青虾、长臂虾、毛蟹和塘蚌、河蚌、田螺、、石螺、椿实螺、蜗牛等。

④爬行两栖类

主要有草花蛇、水蛇、乌梢蛇、五步蛇、蟒蛇、蜥蜴、壁虎、田鸡、蟾蜍、圆鱼、乌龟（金钱龟、大头龟、鹰嘴龟）等。

⑤虫类

主要有蝉、蜻蜓、蝴蝶、螳螂、蚱蜢、蝼蛄（土狗子）、蚊、蝇、牛虻、蝎、蚕、萤火虫、百足虫、蜈蚣、蜘蛛、蚂蚁、白蚁、蜂（蜜蜂、黄蜂）、蚯蚓、蚂蟥、金龟子、屎壳郎、天牛等

（2）植物资源

①用材林木

境内用材树木有上百种，主要是杉、松、栲、檀、桉、木荷、檫、泡桐、似赤杨（萝卜树）、青枫栎、南酸枣、山漆树等各类树种和毛竹，尤以杉、松木居多、

②野生油料植物

食用油料植物主要有木梓（油茶）、茶果、芒刺子。经济油料植物有山苍子、黄樟、山桐、乌桕等。

③野生茶果蔬植物

茶叶主要有野茶叶和苦茶叶树，分布在全县各地，苦茶多生长在乌梅山。较普遍采摘利用的水果有杨梅、棠梨、野板栗、毛粟、苦槠、酸枣（莲麻果）、猕猴桃、猴柿、山桃子、山枇杷、野荔枝（渣楂子）、山葡萄、木通（哪藤子）、盘柱南（酒饭团）、桃金娘、胡秃子（当吊子）、米兰（米筛眼）、刺莓、飘子、金樱子、野金桔等，大多分布林区深山中。蔬菜类主要有香菇、山木耳、蘑菇、竹笋、黄花菜等，产于全县各林区。

④野生饲料植物

县内野生牧草有 423 种，其中量大质优的 38 种。通常利用的野生饲料有：大、小浮萍、水葫芦、水花生、野苋菜、麦子菜、绒毛草、硬骨草、竹叶草、狗尾草、鸡眼草、三角草、牛筋草、茅草、菅草、淡竹叶等。

⑤野生药用植物

县内野生中草药植物主要有：钩藤、半枫荷、土茯苓、常山、麦门冬、天冬、桂皮、益母草（红花艾）、草珊瑚、绞股蓝、何首乌、半边莲、石菖蒲、马齿苋、车前草、茅根、女贞子、牛膝、山黄莲、察刁竹、五加皮、白果、黄精、杜仲、丹参、金银花、黄桅子、土党参、猕猴桃、茵陈草、石猴子等 150 种。此外，还有蕨类、藻类、苔藓等。

2.2.4 林业资源

全南是我国南方 48 个重点林业县之一，拥有林地 197 万亩，列入了国家主体生态功能区，被确定为首批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拥有国家生态乡镇 3 个，省级生态乡镇 9 个；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3.39%，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1174 万立方米，过境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以上。

2.2.5 旅游资源

全南县气候温和、四季宜人。境内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主要旅游名胜风景区有天龙山景区、鼎龙·十里桃江国际芳香森林度假区、全南县南迳镇芳香养生温泉度假村、仙师宫、全南雅溪古村围屋、狮子寨、李氏宗祠等。

（1）天龙山景区

天龙山景区总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由江苏无锡鸿源集团于 2018 年投资按 5A 级景区兴建，总投资 20 亿元，分为全南驿站、文化休闲、禅修康养、客家田园和营地度假五大板块组成。

天龙山景区座落于全南县城东面 10 公里与龙南县交界处，景区距离大广高速全南出口不到一公里，距白云机场仅需两个半小时，是广东进入江西的门户景区。天龙山景区为丹霞地貌，它的地质岩层是由碎屑红岩，砾石岩和粉状沙岩所组成，含有钙质，氧化铁和少量石膏，呈丹红色，是砂岩地势的代表。这种地形和广东的丹霞山、福建的武夷山、韶关的金鸡岭等同属丹霞地貌。据《全南县志》记载，明朝万历六年由开明贤达人士曾懋达在主峰上创建了天龙山寺，因有高僧主持，使天龙山闻名遐迩。明初理学家王阳明等名人曾登上天龙山，并留下精美佳句。远看天龙山主峰，座落于犹如莲花花瓣的群峰中央，因山顶险峰突起，怪石峥嵘，酷似一条昂首欲飞的巨龙，因此得名“天龙山”。

天龙山主峰海拔 441 米，它与众多名山相比不算高，也不算大，但它集黄山之奇、华山之险、桂林之秀于一身，具有一险、二奇、三秀的特点。

一险是指：天龙山三面悬崖峭壁，唯西南面一条羊肠小道通峰巅，据有天险。天龙山还有个名字叫“石祭”。唐僖（xuān）宗乾符年间，为防御黄巢起义军的侵扰，朝廷曾经派官军驻守在这，因为这里有天险，容守难攻而且山顶的瞭望哨，可以看到几十里甚至百里以外的动静，因而在山顶置有哨所，当时的军爷们就叫这哨所为“石祭”，“石祭”这名沿用至今。

二奇是指：峡谷奇秀和石洞奇特，天龙山山下峡谷幽深奇秀，溪流弯弯，涧深谷奇，天光一线。造就一线天、蝴蝶谷等自然景观；天龙山奇特的岩石，导致石洞横生，有卧龙岩、金龟岩、豆腐岩等自然景观。

三秀是指：山体俊秀、流水秀美、四季秀丽。大自然的鬼斧神工，造就了俊秀的山体。昂首挺拔的天龙山主峰和秀美柔情的阿婆髻山峰，绝壁凌空高插云霄，巍然屹立。登临其间，可远眺千姿群峰，可观云海、日出、日落等奇观。天龙山流水秀美，水气含烟凝翠，飞瀑流泉，绢绢细流的山泉水发出沁人心脾的音乐，似若人间圣境，鸟语花香。天龙山四季秀丽，

春季万物萌动，郁郁葱葱；夏季百花争艳，姹紫嫣红；秋季红叶满山，五彩缤纷；冬季银装素裹，冰清玉洁。

文化休闲区主要以福寿湖为核心，以客家文化为依托，建设独具客家特色的各式围屋民居，借天龙八部武侠IP植入的“天龙八坊”，打造酒吧、民宿、小吃、VR等业态，打造赣州首个网红景区；左边的客家田园区主要依托芳香全南品牌，结合本地富有客家特色的村落景观，建设沛丰堂、桃花围、桂花围、枫香围等“一堂三围”，让游客在四季花香中了解客家人文、体验客家风情。

（2）鼎龙·十里桃江国际芳香森林度假区

鼎龙·十里桃江国际芳香森林度假区是赣州市纵深推进“一核三区”全域旅游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全南县认真落实“把现代旅游作为全南发展的首位产业”要求，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突破。2019年6月12日，鼎龙集团成功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斩获山水温泉地块，地块位于素有红色旅都之称的赣州市全南县南迳镇，项目整体规划总占地面积约36000亩，计划投资超100亿，分三期用5年开发完成。未来，项目将广泛的导入品牌、产业、渠道、人流。将文化、旅居、医疗康养、芳香产业等多业态有机融合，坚定不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精品优质产业。

项目全面建成运营后，将成为赣州乃至江西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门户景区、世界级的旅游目的地，以及助推全南现代旅游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

（3）全南县南迳镇芳香养生温泉度假村

全南县南迳镇芳香养生温泉度假村位于全南县南迳镇东部热水村，距离县城14公里，从县城走省道346线14公里即到，距离南迳镇圩2公里，温泉形成于早期的地壳运动，温泉处在一条东西走向的深大断裂带上，因断裂带延伸长、切割深，因而形成了较好的储水空间。

项目核心区总面积共 3100 亩，包括温泉酒店公寓、芳疗养生中心、特色商业街、民俗婚礼基地、健康管理中心等。该温泉水质类型为碳酸钠型，矿化度 595 毫克每升，pH 值为 6.87，温泉中含有丰富的氦元素，其含量之高为国内罕见，对于治疗关节炎、风湿病、麻痹症等病状具有良好的疗效，集温泉健身、娱乐、餐饮、住宿休闲为一体旅游胜地。

（4）仙师宫

仙师宫位于全南县兆坑林场境内，龙兴水库库尾，从县城西南方向沿 346 线行车 500 米，左走进入兆坑林场区公路，途径第六工业园、龙兴水库，距县城 13 公里。沿途自然风光秀美，龙兴湖景色尽收眼底。仙师宫始建于明朝，据传当年南野大旱，时政马县令随行一从塑桃江河而上求雨，行至现在庙宇之处，求雨成功。马县令一行当即谢拜，并赠与沐浴苍生匾一块。因传有神仙降临，后来当地百姓出资兴建两栋庙宇，并塑有仙祖神明之像。重建于 1990 年，建有圣庙一座，民楼 4 座，庙堂 6 间及其它配套设施多间。仙师宫圣庙依山而建，庙后山峰奇特，庙前溪水潺潺，庙内庄严肃穆，与之相望的龙兴湖现有水面面积 1.5 平方公里，湖面有小岛 6 座，目前钓鱼台、凉亭一座、饮食店一幢、湖面上设有快艇两艘、木船数只。

（5）全南雅溪古村围屋

雅溪古村，地处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以北约 21 公里处，从县城开车过去大约 30 分钟即可到达。雅溪古村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千年客家古村，也是“客瑶全南”最生动形象的体现，早在 2016 年时，雅溪古村就被列入“中国美丽宜居乡村”及“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雅溪古村四面环山且有水流穿村而过，走在村子里的石板路上，眼前所看到的画面幽静而恬雅、古老且又带有一丝神秘的色彩。作为一座客家传统古村，错落分布的客家围屋是这里最显著的特色，建筑方正且带有炮楼，是游客来这里游玩主要的观赏对象，雅溪古村是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近年来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慕名而来，尤其以广东、福建、香港等地的

游客居多。围屋因其构造之独特、建造之精致而有小家碧玉之美誉，对于研究赣南围屋历史价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狮子寨

狮子寨位于江西省全南县“西瓜之乡”龙源坝镇西北 5.5 公里处，从全南县城走 35 公里即到，山顶由三座巨石组成，远眺山寨似伏卧雄师，故得名“狮子寨”。狮子寨主峰海拔 697 米，山间有尼姑庵遗址，并有一长 5 米、宽 4 米的石洞。山上古松挺拔，绮丽多姿。狮子寨属丹霞地貌，居于三将军、鸡笼寨两座山峰之中，山上岩石千姿百态，有天然形成的环山石廊，长约 1.2 公里，廊内有石桌、石凳、石碗等日常用品景观，一应俱全。

山中最为引人入胜的属那千姿百态的岩石。由于流水和风力的侵蚀，山中的岩石呈现出各种各样的造型，有神仙洞、观音洞、一线天、八仙过海、狮鼻公、巨砚石等天然景观。在这些鬼斧神工的奇特景观中，一处名为“牛鼻洞”的最为壮观。因其从外形上看犹如一头牛的鼻子，所以得名“牛鼻洞”，位于天然石廊中。与狮子寨一坑之隔的，是景观同样十分秀丽的三将军寨、鸡笼寨等著名山峰。穿过牛鼻洞，可以看到一片豁然开朗的平地，是观赏三将军、鸡笼寨的最佳位置。从这片平地放眼远眺，满眼黛绿，散落在山脚的民居点缀其间，让人不禁感慨“风景这边独好”的自然魅力。在狮子寨半山腰的岩石之间，有一条仅可供一人侧身通过的“一线天”通道，千年古藤攀附于岩石之上。

（7）李氏宗祠

位于全南县大吉山镇政府旁，从县城走省道 346 线 16 公里处换县道南大线 10 公里即到，距离全南县城 26 公里。李氏宗祠始建于明代，为纪念李家贤能母亲杨氏而建，距今已有四百多年的历史，后毁于火灾，于 1927 年第二次重建。李氏宗祠根据易经八卦及风水学择地而建，祠堂全长 44.4 米，宽 14.52 米，高 11.8 米，占地面积 614.7 平方米，砖木结构，由上、中、下三厅组成，两边各有 10 根石柱和 44 根木柱支撑其主体框架，为左右对

称布局，重檐歇山形式，均由木榫卯眼连接，是我县建筑艺术上的精品。宗祠正门前两侧塑有一对石狮，狮旁各竖一面石鼓。正门上方有飞檐翘角歇山顶，顶脊和顶角塑有双龙戏珠、丹凤朝阳泥塑图形，整个歇山顶有一个蜂窝状的木结构体衬托。是我县尚存的一流古建筑之一，既有岭南堂馆构建传统风格，又显赣南民间人文风貌。

2.3 社会经济条件

2.3.1 历史沿革

全南原名虔南，因地处虔州（今赣州）之南而得名，1957年改称全南至今。春秋战国时，虔南先属吴，后属楚；清光绪二十九年，划龙南县的大龙堡、新兴堡和信丰县的镇南堡、杨溪堡、步口堡、回戈堡置虔南厅，隶赣州府。虔南从此列为县一级政权建置；民国2年（1913年），统一全国县制。虔南厅改为虔南县，隶属江西省政府，民国3年，全国设省、道、县三级，江西省分为四道，虔南县隶属赣南道，民国20年，国民党出于对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进行围剿的需要，将虔南县划入安全县（包括龙南、定南、安远、寻乌、会昌、上犹、崇义、大余8县），直属于陆海空军司令部南昌行营党政委员会；民国21年，撤销南昌行营党政委员会，将江西省划为13个行政区，虔南县隶属第十三行政区；民国22年，第十一、十三两个行政区合并，改名赣南政务专区。次年又改称第九行政区，虔南县隶属第九行政区；民国24年至31年，全省行政区虽几经变更，但虔南县均属第四行政区；1949年8月20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虔南。9月1日成立虔南县人民政府，隶属赣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1月隶属赣西南行政公署；1999年6月撤地设市后，全南隶属赣州市至今。

2.3.2 行政划分

全南县辖6个镇（城厢镇、大吉山镇、陂头镇、金龙镇、南迳镇、龙源坝镇），3个乡（中寨乡、社迳乡、龙下乡），1个城市社区管委会和3

个国有林业企业(长城企业集团、天龙公司、茅山林场),有 86 个行政村, 10 个社区。全县国土总面积 1534.64 平方公里, 县政府驻城厢镇。

2.3.3 经济发展

2020 年极不平凡、极为不易。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 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坚持全面对接融入服务协同粤港澳大湾区, 加快打造对接服务大湾区的核心门户、前沿高地, 争当对接融入大湾区的突击先锋、前哨尖兵, 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全县经济强劲复苏、快速由负转正, GDP 增长 4.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3%、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4%、出口总额预计增长 20%、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4%和 11%。上述 9 项指标增幅均进入全市“第一、二方阵”。全县顶住了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 书写了进位赶超、跨越发展的精彩篇章!

2.3.4 社会发展

2020 年, 全南县沉着坚定, 应对大战大考,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双赢双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全县动员、果断行动、全力以赴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30 天时间实现确诊病例全面清零,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 牢牢守住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底线。统筹战疫情、促发展,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学, 用最短时间基本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020年，全南县尽锐出战，决胜三大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出优异答卷。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十个清零”任务全面完成，最后798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1003名城镇贫困群众实现脱贫解困，高质量通过省脱贫成效专项调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PM2.5年均浓度16微克/立方米、居全省前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9.2%，过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基本完成，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237亩，改造低质低效林5.38万亩，被列为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争取上级到位资金增长19.4%，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金融、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98.45%，百年小康梦即将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实现！

2020年，全南县聚群铸链，推进产业升级，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谱写崭新篇章。牢牢扭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引进落地项目32个，其中超5亿元项目12个、超10亿元项目4个、超20亿元项目6个，引进“5020”项目创历史之最！94个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28.55亿元，增长30.9%；全市六大攻坚战流动现场会综合评比列全市第6，居二、三类县之首，再创历史最好成绩！现代旅游逆势井喷。攀岩小镇亮丽呈现，鼎龙·十里桃江景区加快建设，天龙山景区成功创评国家4A级景区，南迳古家营、江禾田园综合体创评省3A级乡村旅游点；新增餐厅293家、精品民宿6家、旅游商品旗舰店10家，旅游接待床位数较上年翻番；组建发投交通投资公司，开通旅游定制快车、定制班线和景区直通车；承办省、市攀岩锦标赛，组织湾区百家旅行社走进全南，举办第二届桃江旅游文化节，全年接待游客、旅游收入分别突破400万人次和30亿元；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电子信息高端集聚。集群引进投资45亿元的佳信捷5G智能产业园、30亿元的络鑫电子、25亿元的华派光电等电子信息企业13家，总投资达181.2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营收增长 52.1%、增幅列全市第 1；电子信息及金属新材料工业产业延展链条、转型升级；规上工业企业新增 13 家，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5.18 亿元。品质农业量质齐升，粮食总产 6.41 万吨，新（改）建蔬菜冷库 11 个、钢架大棚 2640 亩、标准化生态果园 5990 亩、富硒产业基地 19 个、高标准农田 5000 亩，种植灵芝、草珊瑚、黄精等中药材 3 万亩；生猪出栏 44.11 万头、存栏 25.31 万头，被认定为省级生猪调出大县；冷链物流园列入全省首批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多点突破，奠定了全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坚实基础！

2020 年，全南县系统推进，提升城乡品质，美丽宜居旅游新城处处如诗似画。坚持“旅游+城市”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国际商贸物流城投入运营，中西医结合医院、桃江新区学校即将投入使用，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功能、业态不断完善，人才公寓、拆迁安置房、品质小区加快建设，桃江新区人气商气不断汇聚；老城区建成河边街商贸休闲街、城市生活广场，改造老旧小区 4 个、增设公共停车场 7 个，功能配套日臻完善。“党建+示范镇”建设取得突出成效，南迳镇获评国家卫生乡镇、全省优秀特色小镇，龙源坝、中寨、陂头、社迳、龙下 5 个乡（镇）获评省卫生乡镇，雅溪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国家森林乡村和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五抓五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环卫保洁城乡一体化提标扩面，新（改）建农村公厕 39 座、卫生厕所 918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40 座，建成“五美村庄”30 个、美丽示范庭院 2000 个。获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全省首批美丽宜居示范县、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优秀县。秀美城乡日益成为全南对外新形象、发展新名片！

2020 年，全南县改革创新，激发动力活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县行政审批局组建挂牌，“赣服通”3.0 全南分厅升级上线，政务服务好评率达 99.98%；

全年减税降费 1.24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2097 家；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初见成效，农村房地一体确权发证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 10 万元以上；企业上市实现“零”的突破；投融资和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发投集团成功公开发债，顺利组建旅发集团。创新能力实现新提升。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增长了 29.3% 和 55.6%，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1 家，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获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松岩冶金被认定为江西省潜在瞪羚企业。

2020 年，全南县用心用情，办好关键小事，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节节攀升。民生支出增长 13%，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基本完成。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新全南中学交付使用，新建桃江新区学校、第三公办幼儿园，改建职业学校，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4630 个，中小学大班额基本化解，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8.9%，县幼儿园获评“省级示范园”。新建中西医结合医院、感染科用房、疾控中心 PCR 实验室，改建 4 所乡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博士工作站挂牌成立，柔性引进医学专家 23 名，医疗服务能力快速提升。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新增城镇就业 2339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343 人；医保市级统筹改革落实到位，社保扩面提标稳步推进；城市公益性墓地建成运营，基本殡葬服务实现全民免费；中寨、陂头中心敬老院改造升级，智慧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0 个；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获评省双拥模范县。基础短板加快补齐。升级改造县道 15.6 公里、乡村道 35.5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12 座，实施农饮工程 36 处、防洪保安工程 22.12 公里。社会治理更加高效。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效果明显，扫黑除恶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现场复核，公众安全感位列全省第 2，金龙镇和城厢镇黄埠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镇，南迳镇马古塘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2.3.5 交通情况

全南县交通便捷，区位优势突出。县城处于 105 国道与 106 国道、赣粤高速与京珠高速的公路连接线上，大广高速公路途经县内，距赣州 180 公里，至韶关火车站 142 公里，至龙南火车站 45 公里，至广州 260 公里、至东莞 320 公里、至深圳 380 公里，是江西省融入“9+2”泛角经济圈和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前沿阵地，全南已融入珠三角二小时交通圈。

2.3.6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内容：全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为日处理工业污水能力 1-2 万吨，2017 年为日处理工业污水能力 0.5 万吨，建设 $\Phi 600$ — $\Phi 1200$ 配套管网长度约 35 千米；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紫外线消毒等工艺处理园区污水，出水设计排放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全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江西省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配备好农村保洁员和垃圾箱（桶）、垃圾清运车、保洁车等必要设施。在全县 9 个乡镇 86 个行政村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并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保洁员按服务人口 3‰ 左右标准配备，垃圾箱（桶）按每 10-15 户农户设置 1 个，已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城乡环境干净整洁。

2.4 生态环境

（1）保护区

① 自然保护区

全南县桃江源自然保护区位于江西省全南县南部，南岭山脉北段，东南与江西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邻，西北与广东省翁源县、始兴县（广

东省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接壤,在两个保护区之间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生态廊道。保护区总面积 11560 公顷,其中核心区 4025 公顷,缓冲区 1970 公顷,实验区 5565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94.2%,使得保护区森林景观资源极为丰富,是全南县唯一一个自然保护区,保护着全南县大面积的原生性较强的常绿阔叶林,属股级事业单位。保护区有维管束植物 218 科 772 属 1546 种,其中属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19 种,其中国家Ⅰ级 3 种(含栽培种),国家Ⅱ级 16 种(野生分布);有脊椎动物 34 目 94 科,共 27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8 种,其中国家Ⅰ级 3 种、国家Ⅱ级 25 种,占全省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总数的 28.9%;属江西省级重点保护的有 46 种,占全省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总数的 40.4%;鸟类共 17 目 53 科 157 种,占江西省分布鸟类总数的 37.4%,占全国鸟类种数的 11.8%;有昆虫 16 目 120 科 935 种;爬行动物 3 目 10 科 37 种;两栖动物 2 目 6 科 17 种;鱼类 22 种,隶属 5 目 9 科。

②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全南县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批复赣市府字(2017)211号文中已批复 6 个。全县 9 个乡镇均进行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及保护建设,基本上 100%做到了饮用水的安全。

(2) 环境质量状况

①大气环境

全南县是酸雨率为全省较低的地区之一。全南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空气功能一类区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城区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机动车尾气和扬尘污染,总体而言,城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全南县环境监测站对全县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开展每季度一次的监测,重点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等项目,监测结果表明,全南县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等二类区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全南县空气优良率 99.2%以上，空气负氧离子每立方厘米 10 万计，森林减排，环境改善效果明显；绿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

②水环境

2020 年，境内地表水水质均保持在Ⅱ类、Ⅲ类以上，城市及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100%。

③声环境

总体上，全南县城镇声环境质量较高。昼间县区域环境噪声基本达到了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在噪声来源方面，目前主要源自交通，除个别街道部分时段外，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④乡镇农村环境

全南县乡镇存在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的问题和工业及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的趋势，但总的来看，乡镇工业比较薄弱，农村地区河流水质保护较好，乡镇村大气环境质量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一类标准，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乡镇村环境尚可，许多乡村呈青山绿水景观。

⑤废弃稀土矿山氨氮污染

目前，全南县已治理的废弃稀土矿山有 46 个，分布于大吉山镇、陂头镇、社迳乡、龙源坝镇、中寨乡、金龙镇、长城集团公司。废弃稀土矿山面积为 3.16km²。

2.5 生态功能区划

全南县具有优越的生态环境，是赣江重要支流桃江发源地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县，森林覆盖率 83.39%，在全市率先实现生态乡镇全覆盖，5

个国家森林乡村，成功创评“省级生态县”。全县80周岁以上老人占比例2.28%，超过广西巴马，是名副其实的长寿福地。

全南县在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规划范围内，南岭是我国南部最大山脉和重要自然地理界线，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岭的地带性植被是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多分布在海拔800米以下。主要树种是樟科的樟树，其次是壳斗科的红椎、白椎、米椎、红缘、白缘等。海拔800米以上有香桦、漆树、红果槭、香枫、山毛榉、鹅耳枥等落叶阔叶树，构成山地常绿林。1300米以上有广东松、福建柏、长苞铁杉、铁杉、三尖杉和罗汉松等构成的针阔叶混合林。在1600~2100米的山顶，植被多为矮林，以石柯、南烛、杜鹃、山柳、雪竹等为主。局部有草甸分布。人工栽培林木以杉木和马尾松为主，是中国南方用材林建设基地之一。地带性土壤是红壤，海拔700米以上则为黄壤。山顶局部有草甸土发育。有色金金属丰富。

3 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情况

3.1 “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

3.1.1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总体进展顺利

“十三五”期间，在全南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先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改善生态环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为重点，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长江相关流域的污染治理，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南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共计 31 项，指标完成情况入表 3-1 所示。

表 3-1 全南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目标值	2019 年现状值	2020 年现状值
环境质量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2、地表水过境断面达标率 (%)	95.83	≥96	100	100
	3、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0	≥85	100	100
	4、农村地表水水质功能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5、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 (天)	285	≥292	351	362
总量控制	6、COD 年排放量 (吨)	3346.496	3202.597	3216.987	—
	7、氨氮年排放量 (吨)	494.9915	476.1818	478.0628	—
	8、SO ₂ 年排放量 (吨)	1007.552	985.38586	987.40096	—
	9、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吨)	232.176	223.81766	225.21072	—
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与	10、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9.92	≥90	92.03	92.41
	11、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2、危险及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3、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重 (%)	7.90	≥8.5	32.8	32.8
	14、森林覆盖率 (%)	83.33	≥84	83.35	83.39
	15、县城绿化覆盖率 (%)	44.7	≥46	49.61	49.55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2021~2025）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目标值	2019年现状值	2020年现状值
建设	16、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2.95	≥14	17.30	17.19
	17、县城绿地率（%）	39.9	41	43.84	43.80
	18、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9、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	80	100	100	100
	20、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50	≥60	60	—
	21、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个）	2	≥69	52	69
	22、农村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40	≥70	100	100
	23、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的农村行政村比例（%）	40	100	100	100
	2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95	>95	98.31	98.31
	25、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95	98.1	100
	26、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	建立	完善	建立	完善
	27、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到乡镇	到村	到村	到村
	28、农村环保宣传培训	开展	完善	开展	完善
	29、农村环境污染事故	无	无	无	无
30、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个）	2	≥69	70	70	
31、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95	100	100	

3.1.2 积极夯实绿色经济发展基础

绿色生态经济发展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着力发展绿色工业、绿色农业和绿色旅游业，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绿色工业方面，积极发展电子信息、金属新材料等绿色业态，初步形成了集PI膜、面板、摄像头、显示模组、显示器、新能源电池等链条完整的光电显示产业集群，5G通讯组件、5G终端产品产业链条不断延伸。绿色农业方面，高山蔬菜、供港生猪、林下灵芝、芳香花木优势产业加速见效。全县蔬菜播种面积达到11.8万亩，林下灵芝种植面积扩大到8000亩。绿色旅游业方面，狮子寨客家特色小镇、高车乡村公园、雅溪古村落和精品民宿、江禾田园综合体等一批旅游景区加快推进。既保护了全南县的生态环境，又提升了经济发展水平，让全南县的绿色生态经济发展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总量减排效果显著。全面贯彻新《环境保护法》，深入实施净空、净水、净土工程，创新监管机制，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狠抓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加大对重点减排企业的监管，落实减排措施，实行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2020年，全南县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2019年有所下降，地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9.2%，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基本解决饮水安全问题，城乡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农村环境状况得到基本改善，环境监管能力有效加强。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全面实施湖长制、林长制，完善空间用途管制、天然林管护和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控制线、水资源保护红线。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约谈问责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大力倡导

低碳环保理念，加快发展绿色制造、生态农业、健康养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生态+”产业，积极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交易试点，推动美丽风光加快演绎成“美丽经济”。

3.1.3 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全南县是桃江源头，为使得水质要求达到更加高的标准，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关停小散乱污企业26家，完成整治改造46家，以及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吉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和中寨乡圩镇污水管网投入使用，改造提升南迳等4个圩镇集中供水厂，实施县自来水厂扩容工程。深入整改城镇生活污水问题，投入9000多万元实施生活污水管网延伸和工业污水管网延伸等工程，累计建成城镇污水管网72公里，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明显提高。整治山塘36座，改造灌区130处、渠长7.5万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平方公里。推进桃江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小慕河生态治理修复工程，严打“散乱污”企业和工农业面源污染；设立水政监察大队南迳中队，实现桃江流域水环境全域执法。2020年全县2个过境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排名全省第8、全市第4，集中式饮用水水质优良率为100%。全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去除输入性超标断面影响），龙兴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稳定在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100%。

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扬尘综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对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及风险隐患开展大排查，开展了“卫生防护距离排查整治”、“VOCs综合专项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整治”、“重点排污企业专项整治”、

“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等专项工作，先后排查并整治华星氟化学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居民未搬迁、部分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不彻底等6个问题，整治“小散乱污”企业90家，进一步巩固了整改成效。大力整治涉气工矿企业废气超标排放、建筑和道路扬尘污染以及餐饮油烟，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督促县城区内310家餐饮经营企业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16家涉气企业和城区在建工地实施在线监测，全面规范餐饮油烟排放，落实裸露泥土覆盖、渣土运输整治以及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措施，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9.2%以上，PM2.5年平均浓度16微克每立方米，排名全省第11、全市第5。成功创建第四批省级生态县，是全市9年来唯一创建成功的县，列为省级第二批绿色低碳县试点。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全南县城市空气质量年均都在二级标准以上。

矿山土壤环境防治扎实推进。深入推进“净空、净水、净土”行动，进一步防治空气、水和土壤污染。认真落实“土十条”，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现了农药化肥使用“负增长”。关停“散乱污”企业4家，累计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35.29公顷、污染土壤2.2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30.5平方公里。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全面完成重金属污染专项治理任务，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生态保护与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35.29公顷，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7.6万亩。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全南县在2018年就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被授予“江西省森林城市”；成功获评第四批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南迳镇马古塘村、中寨乡黄泥水村获评全市生态秀美乡村。为了生态全南，绿色全南，我县不断深入推进净空、净水、净土行动，全面落

实河长制，秋湖废弃稀土矿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清河”行动等工作取得实效。突出实施生态质量提升工程，扎实抓好低质低效林改造，完成人工造林 5000 亩、中幼林抚育 2 万亩。推进桃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龙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小叶崇生态公益林分布区、桃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及梅子山省级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工程。十三五期间，省级生态乡镇新增 3 个，总数达 9 个，实现生态乡镇全覆盖；省级生态村新增 13 个，市级以上生态村总数达 82 个，比例达 95%。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3.39% 以上，现居全省、全市前列。

固废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建立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转运处理体系，提高垃圾处理效率。围绕建设美丽乡村，以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治理为突破口，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建设农村垃圾填埋场和压缩中转站设施，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管理模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县 9 个乡镇 86 个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和集中处理。针对官山钨业固废问题，督促企业投入资金约 2000 万元对矿区进行整治，完成水砂分离、清污分流工程、修砌河堤堡坎、道路硬化、亮化、绿化和废石、尾砂清理等整治工作。

3.1.4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全南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不断深入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理念，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突出打好八大标志性战役，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 30 个专项行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9 个共性问题、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 13 个问题整改完结。全面落实“河（湖）长、林长制”，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扬尘综合治理等，改造低质低

效林 3.5 万亩，关停“散乱污”企业 4 家，累计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35.29 公顷、污染土壤 2.2 万亩，综合治理水土流失 30.5 平方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52 公里。地表水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019 年，PM2.5 平均浓度值排名全省第六、全市第三，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 99.2% 以上，PM2.5 年平均浓度 16 微克每立方米，排名全省第 11、全市第 5。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经验在《江西生态文明》刊登，2019 年新增省级生态乡镇 2 个、省级生态村 7 个，2020 年新增省级生态村 2 个，市级生态村 2 个，国家森林公园乡村 5 个，省级森林乡村公园 2 个，省级以上生态乡镇达 9 个，是全市首个实现生态乡镇全覆盖的县。

3.1.5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效果突出

以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为统领，完成了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实施了“八大标志性战役”、30 个专项行动、“河（湖、林）长制”，打好了森林防火持久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推进了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 5.38 万亩，巩固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发展了康养、文旅、林下经济等绿色经济，强化环保监管执法，拓宽生态融资渠道，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建成天龙村、上江村过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管理再上台阶，修订了《全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规范了项目管理程序。开展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专项检查，进一步整治规范了招投标秩序，实行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一次性核准”。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共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232 项，其

中审批 109 个、备案 78 个、核准招投标事项 45 个。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森林城市和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

3.1.6 农村环境治理效果显著

全南县在“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在《中国改革报》刊登。推进镇区治理“社会化”、综合管理“法制化”、环卫保洁“市场化”，成立新南社区、城管局南迳分局、南迳水政监察中队等机构，探索形成“五个坚持”（规划先行、产业核心、功能完善、科学管理、党建引领）的南迳示范镇建设模式。建设新农村点 93 个，实施农饮工程 120 处，完成山塘整治 37 座，新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70 多处，有效提升了 14.2 万人饮水问题。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对畜禽养殖场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整治，完成 66 家规模养殖场整改，拆除养殖场 83 家。创建美丽宜居示范镇 2 个、示范村庄 30 个，1 万多农户参与美丽庭院示范创评，道德先锋榜评选 549 名先锋人物；新改建户厕 1388 座、公厕 58 座。获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县、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县、首批美丽宜居试点县和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县，在全省、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评中分别列第六和第一名。

3.1.7 环境监管及能力有效加强

加强了环境整改执行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凝聚方方面面共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识和合力。成立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环保督查反

反馈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坚持每季度研究一次以上。换届以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环委会全体会议及环保相关专题工作会议123次。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就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省市督促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作出批示160次，先后116次深入现场调研调度整改工作。特别是对历次督察检查反馈的问题，实行每月调度和销号验收制度，确保件件落实、事事见效。

生态环保工作监管加强。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牢、压实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出台《全南县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全南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约谈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逐年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县绩效考核评价重点工作中的分值占比，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一票否决”、约谈问责、终身追究的“责任链条”，推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责任落实。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及省市督促检查反馈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逐级明确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将反馈问题整改纳入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对整改情况跟踪督办，严肃问责。

生态环保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在人员编制、经费、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2017年以来共投入环境保护和治理资金13亿元，投入1.37亿元引进北控公司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水库退包退养补助列入县财政预算，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工业园区在线监控平台等设施，新购置和划转3辆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车辆，新添原子吸收分光分度计等一批仪器

设备。投入 488.86 万元推进环境监测执法标准化建设，环境监测执法能力达到国家中部地区县三级站、队建设标准，监测设备和监察大队分别通过省级达标验收。逐年增加环境监测经费，每年经费保障在 100 万元以上。增加县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数 3 个，事业编制数 24 个，编制数增长 150%；新招聘和划转了 9 名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力量得到明显提升。

3.2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3.2.1 环境保护和治理压力依然较大，且面临新挑战

(1) 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等环保基础设施配套相对落后，城乡环境面貌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

(2) 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艰巨。县工业园区原有排污管道规划建设不到位，部分企业违规直排废水或简单堆放废料、废渣，导致桃江天龙山过境断面存在超标的危险。

(3) 随着县城区不断发展壮大，城区生态环境状况不容乐观，造成城区环境信访量大、污染纠纷时有发生，影响社会和谐和稳定。

3.2.2 剩余环境容量不足，主要污染物减排形势严峻

“十三五”期间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依然处于高位。一方面加速发展和产业升级对资源和能源的依赖相对偏大，另一方面可允许排放总量在逐年下降，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依然存在，再加上缺少工业减排项目支撑，导致全南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余量不足，难以满足新建项目总量要求并使得减排压力剧增，主要污染物减排形势严峻。

3.2.3 农村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全南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前还比较薄弱。

（1）农村厕改未全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没有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农村脏乱差现象和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2）畜禽养殖污染仍然存在，部分散养户环境保护意识不强，粪污处理设施老旧还是传统模式，有的未采取处理排入水沟中。

（3）种植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果农自发大规模发展脐橙种植等果业的同时，也带来了农药和肥料使用量大幅度增加，果业使用的农药、化肥量约占使用总量的30%以上，加剧了土壤、水环境中的氨氮、总氮、总磷和重金属污染，对集雨区域内的水源产生重大影响。

（4）近年有部分的企业转移到乡镇及农村，工业污染和城市污染有向农村延伸和扩散的趋势。

（5）由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面比较广，包括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净化处理、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小规模畜禽养殖的污染治理等工作，上级资金又非常有限，整治项目实施后难以取得明显的效果，且后续运行费用难以保障。

3.2.4 环保能力建设滞后

（1）专业人员不足，专业技术薄弱。县生态环境局现有在编在岗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严重偏少，难以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工作任务，特别是项目审批、环境监测、污染防控等专业人员不足。

（2）监测设备不足。存在监测设备老旧、实验室设备稳定性和精确性不高，需要进一步加强。

3.2.5 企业及公众环保意识薄弱

（1）企业环保意识有待提高。一是部分企业项目负责人对环保工作认识不足，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导致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不一致，最终造成项目无法验收；二是污染治理成果难以巩固。环保治理设施时常不运行，污染物偷排、超标排放现象偶有发生。企业污染治理成果难以巩固，可能出现污染反弹。

（2）公众的环保意识还不够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相对薄弱，保护生态环境的主动性、自觉性不够。

3.2.6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及政策建设滞后

一是一些有关绿色发展的行政手段还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例如，国家虽然已经建立了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但对地方政府的引导作用还不强。二是环境经济手段还比较欠缺，需要一步丰富和完善。三是生态环保法规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严格执法机制亟待建立。此外，虽然地方环保部门划归国家生态环境部垂直管理，但在不少方面仍受制于地方党政部门，难以真正行使环境监督职权。

3.2.7 生态文明制度保障建设滞后

实现绿色发展，要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支撑和保障。近年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国家环保督察制度等生态文明“四梁八柱”性制度陆续出台，有效遏制了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有力推动了发展方式转变和美丽中国建设。同时应看到，建设生态文明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严格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发挥制度鼓励绿色发展、倡导绿色生活的作用，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3.3 “十四五”规划指标

表 3-2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规划目标
环境质量改善	1	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约束性	99.2	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2	城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ug/m ³)	约束性	16	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3	地表水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	约束性	100	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0	0
	5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6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预期性	-	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7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预期性	-	改善断面个数不小于极差断面个数
应对气候变化	8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比例 (%)	约束性	-	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9	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比例 (%)	约束性	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续上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规划目标
环境风险控制	10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	≥93.0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90	≥93.0
	1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落实许可管理的比例（落实数/总数量）	预期性	100%	100%
	13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预期性	-	完成省市考核要求
生态安全维护	14	重点生物物种数保护率（%）	预期性	100	100
	15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8.25	≥8.25
	16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83.39	≥83.39
	17	活立木蓄积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0.1174	≥0.1200
	18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预期性	0.1895	≥0.1895
人居整洁	19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预期性	≥90	93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预期性	≥70	≥80
	21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100	100

4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 主要任务

4.1 推动结构优化和绿色经济发展转型

4.1.1 优化生态结构格局

（1）优化生态屏障体系。以桃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为“点”，以境内两条支流（桃江、黄田江）和四条公路为“线”（G535、S327、S346、S347），以林场和山上片林区乡镇为“面”，构建“点、线、面”结合网络状生态屏障体系，实现森林资源布局的均衡、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森林综合效益。

（2）优化生态功能区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准入制度，禁止盗伐、滥伐、毁坏林木、非法占用林地、毁坏绿地和擅自移植、砍伐、转让古树名木等行为，严格落实绿化林业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完善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体系、智能化林火监测预警体系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加强对林地的保护。提高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优化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等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建立生态建设与修复长效投入机制。完善森林、草地、湿地、城市生态等生态定位监测站（点）建设，以及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

4.1.2 优化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

(1) **提升能源清洁化水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消费增量，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降散煤、增电煤为重点，调整煤炭消费结构，2020年全南县大唐乌梅山风电场220kv外送线路工程，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我县大唐乌梅山风电场项目线路外送问题，使得我县部分能源得到优化，减少其他能源产生污染。

(2) **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在全球能源危机、雾霾环境的压力以及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的背景下，大力发展电动汽车，能够加快燃油替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止大气污染、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具有重要意义。进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全南县探索低碳经济，突破能源困境，加快电动汽车推广，走出自主创新的科学发展之路的迫切需要。到2025年，全南县总计需求充电桩1797个。其中，公交车充电站充电桩64个，出租车充电桩30个，环卫、物流作业车充电站充电桩30个，旅游景点充电桩100个，公共充电桩80个；公务及私人专用充电桩1493个，合计充电桩1797个。

4.1.3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转型

积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对506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空间实行最严格的管控。设定招商引资“绿色门槛”，严格执行引进项目联审制度，全南县2017年以来拒绝高污染、高税

收但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工业项目 50 多个。持续实施绿色跨越战略，厚植生态优势，发展生态工程，促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一是继续坚持现代旅游首位发展，引进旅游项目总投资 176.6 亿元，另外引进投资 20 亿元的天龙山景区项目，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到 2025 年将全南县打造成休闲养生旅游目的地；二是坚持首位产业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双轮驱动”，努力打造电子信息和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集群引进 52 家电子信息企业，产业集聚度达 56%，到 2025 年电子信息工业将成为促进我县 GDP 的主要产业；三是现代农业扩面提质，高山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蔬菜直销粤港澳，现代牧业年供港澳生猪占全省一半，成为全省首批 3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之一，到 2025 年将我县的“菜篮子”扩大，成为全省对接粤港澳最大的“菜篮子”生产基地。

4.1.4 推进绿色生活方式

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绿色生活行为准则，利用环境教育基地、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等各类平台，开展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互动式教育，利用互联网宣传绿色节能低碳生活方式，创建一批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绿色消费指南，引导抵制和谴责过度消费、奢侈消费、浪费资源能源等行为，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禁止使用一次性产品，完善居民水、电、气、垃圾处理等收费体系，倡导绿色消费。

4.2 统筹推进环境治理，全面巩固环境质量

4.2.1 深化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1）加强饮用水源保护

持续完善部分农村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划分，以及对部分乡村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不规范要加强管理，加快完成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功能区划分。到2022年，要能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乡的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体系。到2025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稳定在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①**完善城镇饮用水源设施。**严格监管自来水厂净水环节，使得出水达标，来保障城镇饮用水安全，完善城乡供水管网，优化完善城镇饮用水源地空间布局，使得城乡饮用水能统一化管理。

②**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的集中供水，可以更加集中地保护农村饮用水源地，进一步改善饮用水源水环境质量，来保障农村饮用水的安全供水。

③**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和水质监测。**全面完成城乡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和保护区界碑设置，坚持从源头防治饮用水源和对水环境污染，严格把控项目审批，严格禁止上对饮用水源地上可能会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动态监测体系，提升监测频率，逐渐增加监测指标。

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善城乡饮用水源设施，形成较为完善的

城乡供水体系，保证水厂供水的各项指标都达到有关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保障农村饮用水源供水安全，农村居民环保意识大幅提升，生态优美的农村人居环境。

（2）优化以控制断面为核心的目标管理，大力推进污染减排

加强我县江河流域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全面实施江河流域跨界断面水质年度目标考核。到 2025 年，全县江河流域监测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100%。

全面推进河流污染减排。一是依法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入河排污口完成规范化建设。二是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三是继续巩固深化剿灭劣 V 类水成果，对水质波动反复或考核不达标的断面实施“一点一策”治理。四是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确保长治久清。

（3）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与保护

全面推进河湖生态修复与保护。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工作，不断巩固消劣成果，提升水环境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好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河湖缓冲带、河湖水域生态保护修复，重要节点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落实空间管控要求，抓好退田还湖、退耕还湿、退渔还水、退养还滩等整治任务落实。到 2025 年，全南县的桃江和黄田江以及其他分支流域要基本实现“有河要有水，有水要有鱼，有

鱼要有草，下河能游泳”的目标。

（4）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加强相关环保知识宣传，减少农药的使用，避免农药过度使用以及随意丢弃导致浸过土壤，造成地下水污染。

（5）高效利用水资源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和推动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和示范项目。鼓励一水多用和再生水开发利用，提高企业工业用水回用率。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严守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农业用水利用效率，提高农田水利工程技术水平，争取实现农田灌溉水资源高效利用。加强节约用水的宣传，减少生活用水的浪费。

4.2.2 大气污染防治

继续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加强 VOCs 废气深度治理，强化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及其他异味综合整治，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制定一企一策，积极推进空气污染预警预控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1）清洁能源改造

主城区结合生态城市创建工作，合理调配天然气和电力资源，充分利用产业基础和丰富的太阳能、风能等资源优势，引进一批有实力

的企业，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等新能源产业项目。逐步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力争乡镇所在地核心区实施全面使用清洁能源。

（2）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全面加强工业烟尘、粉尘的污染控制。加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加强金属冶炼企业废气中重金属的回收及控制，完善末端治理，开展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最佳污染控制实用技术应用。落实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与监管，对物料储运、装卸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颗粒物、VOCs 等无组织排放进行治理，通过安装废气治理、除尘等设备；**进一步加强各企业VOCs 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水平。**

（3）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①**深化主城区城市扬尘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对房屋建设、平基土石方施工等各类建筑工地严格执行强制性控尘七项规定，在产生扬尘的重点环节和重点时段强力推行湿法作业，在重点区域、路段和大型工地安装控尘状况电子监控设备，强化执法管理和监督考核。推进扬尘控制区（街道、示范工地）建设。科学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实施建筑渣土准运证制度，规范渣土及垃圾运输管理。加强城市道路冲洗和清扫保洁，大力推广机械化清扫、多功能洒水车等先进清扫方式。加强各类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按规定设置围挡、进行覆盖或洒水降尘。合理布局主城区采（碎）石场，重新划定适宜、限制、禁止等三类开采区，推动“四山”禁采区

内小采（碎）石场的关闭工作，对开采完毕的采石场实施生态修复和治理。

②加强其他乡镇扬尘污染控制。乡镇（街道）要积极扩大绿化覆盖，消灭裸露地面，逐年提高城乡沥青路面比例。加强管理，避免建筑材料、弃土等易起尘物质的无遮盖堆放。加大乡镇街道保洁力度，提高洒水和机扫频率。加强建筑工地及工业堆场扬尘监管，防治建筑和工业扬尘污染。加强道路扬尘监管，对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

（4）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

①加强新车排放管理。加强对新车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一致性验证、型式核准等工作的监管力度，对全南县境内销售的新机动车加强商品监督，确保新车持续满足国家各阶段排放标准要求。大力开发和推广使用清洁燃料车辆，推广混合动力车、电动汽车等清洁能源车，研究推进配套充电站建设。改善车用燃油品质，加强车用燃油市场和加油站车用油品的质量监督和抽查检测，确保全南县车用油品质量全面达到国家要求。

②加强机动车排气检测和环保标志管理。推进机动车排气环保检测线建设，重点抓好主城区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法检测站建设与投运工作。严格执行在用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测制度，对主城区机动车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强化检测单位的资质管理，从事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的单位需获得环保部门委托及质监部门的检验资格许可和计量认证。加快建立环保—公安—交通信息平台，对机动车实现从入籍、定期检测、路检抽检结果、维修维护、报废情况

的全过程实时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汽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定并实施对黄标车的限制行驶措施，制定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加大黄标车淘汰力度。

③实施新能源公交优先战略。加快主城快速路网及附属设施、公交站场及换乘枢纽建设，同时推进新能源公交，倡导公共交通，制定鼓励市民乘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的相关经济政策，可以在减少车辆使用数量的基础上，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大大的降低车辆尾气排放。

④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积极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负荷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创新，逐步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的排气污染控制。

（5）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加强生产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以化工、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涂装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逐步淘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高的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对中心城区现有的喷漆、印刷、喷绘等加工作业点进行全面清理，加强油品储存及运输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以主城区为重点，启动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源的油气综合治理，开展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并确保达标运行，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

（6）餐饮油烟及其他扰民异味整治

①加强餐饮油烟整治。合理规划饮食服务业布局，中心城区饮食

服务业应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定点，新、改、扩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禁止在公共场所露天经营产生油烟、刺激异味的扰民饮食服务项目。加强对饮食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对现有的扰民饮食服务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效的，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城市市区内现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建立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按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②**加强其他扰民异味整治。**加强城市下水道异味整治，进一步优化城市排水系统，合理规划城镇垃圾转运站，新建垃圾转运站应与周边敏感点（区）保持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有垃圾转运站应加大改造力度，落实灭蝇除臭等污染控制措施。加强垃圾贮存、转运环节异味控制，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严格实施密闭运输，防止垃圾沿路撒漏。

到2025年，全南县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95%，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等）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4.2.3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规划布局城市建设，加强噪声源头控制，实施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污染控制，确保城市声环境质量达标，减少噪声扰民。

（1）优化调整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

在城市化进程中，适时调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内容，在制订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审查建设规划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划防护距离。在各乡镇旧城改造过程中逐步解决原有声环境功能区相互交错、相互影响和制约的突出问题。在新城区规划建设中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合理布局，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避开城市道路、铁路、公交场站、大型停车场、大型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等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并预留适当的噪声防护距离，避免产生新的噪声扰民问题。

（2）有效控制各类噪声污染

①**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综合防治。**加强交通建设规划与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协调和有机衔接，道路规划时预留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合理划定敏感建筑物与道路的噪声防护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和隔声窗、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建设要求。将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工程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考虑景观、安全、降噪效果等因素，逐步在噪声超标严重、影响人口众多的路段规范建设道路声屏障。结合城市旧城改造和城区拓展，加大对原有城市路网中的不合理路口、路段以及路况较差路面的改造力度，积极推广使用具有降噪性能的路面材料。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城区机动车禁鸣管理，开展联合执法，纠正违章鸣号行为。在主城区和交通噪声污染突出的重点乡镇，实施城区主干道交通分流，保障路面畅通，在噪声敏感区和敏感时段，对重型、大型车辆采取限速、限行和禁行等措施。推广低噪声车辆，加大老旧公交车淘汰力度。

②**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整治。**禁止在居民楼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内和居民住宅区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办酒吧、KTV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新建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并征求周边市民的意见。对现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娱乐场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加强商业活动噪声污染监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强化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监管，实行限时装修，限制社区内茶室、棋牌房、KTV、露天夜市和农贸市场等产生的噪声。依法取缔居民区的露天机动车修理、小加工作坊等噪声扰民项目。

③**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建筑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采用增加施工设备等方式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的排污申报和夜间施工临时许可管理，夜间22:00到次日06:00，限制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引起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严格限制夜间施工临时许可审批次数，加强夜间施工的公示。加大建筑施工现场检查的力度和频率，重点加强夜间施工的巡查，制止和严肃查处夜间噪声违规施工作业行为。以建筑噪声为整治重点，每年高、中考期间开展噪声综合整治。

④**推进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改、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他设备装置，避免出现工业企业与居住区、文教区混杂。引导工业企业进园区，工业园区与居住区建设合理的生态隔离带，实现工业区与居住区分离。限

期治理整改噪声严重扰民的企业，重点对人口稠密区内噪声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治理、搬迁、关停。

4.2.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推进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的安全处置及利用，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85%以上，全县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8%，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含转运）率达到85%。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强化对生产环节的危险废物控制，督促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承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义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许可、经营许可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的监管。

（2）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①**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提高已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利用率。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改造城区垃圾收集站，规范垃圾收集站建设，提高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的密闭性和操作的机械化程度。

②**妥善处置渗滤液及其他污染物。**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确保垃圾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③**加快乡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乡镇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以收运系统为主、处理设施为辅。近郊及周边处于城市垃圾处置场服务范围内的乡镇，建设垃圾收运系统，纳入城市垃圾处置场处置。沿江（河）的乡镇尤其是重点建制镇、位于饮用水保护区上游的乡镇应优先规划建设垃圾收运系统。

④**推进农村垃圾处置。**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居民改掉生活垃圾乱丢乱扔习惯，促进农村生活垃圾的集中堆放、分类处置和源头减量。对于不在垃圾处理场服务范围内、人口相对集中的农村地区，推行乡村物业管理模式，设置垃圾定点收集站，配备相应的收运设施；对于居住分散、经济条件差、边远地区的村庄，建立就地分拣、综合利用、就地处理的垃圾治理模式。结合农村康居工程，集中建立堆沤池，建成农村垃圾堆肥处理系统。大力促进以秸秆、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复合）肥生产、使用，加快沼气池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稳定的运行维护资金渠道，配备专职人员，建立规章制度。

④**推进城市餐厨垃圾处置。**加快县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收运设施建设，逐步启动全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收运系统设施建设项目，由县城区带动乡镇共同建设，县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乡镇建成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40%。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采取工业园区集中处理方式，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的集中处置，对

于矿山企业的一般废物，根据其危害性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场地按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建设尾矿库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开展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建材、冶炼行业利用粉煤灰、冶炼废渣、炉渣等废物的优势，培育和扶持一批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督促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处置利用，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建筑材料。

（4）建立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相适应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全县工业废物信息交流平台，企业通过平台及时发布废物产生情况等信息，寻找利用相应废物作为原辅材料的企业，促进企业废物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

4.2.5 强化工业园污染防治

加强全南县工业园环境污染控制。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产业向园区集聚，所有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必须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循环经济规划及实施方案。对工业园区进行生态化改造，按照“产品项目服务一体化、公用工程一体化、环境保护一体化、物流配送一体化、管理服务一体化”等“五个一体化”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进行规划和建设，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监管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工业园区废水、工业固废等污染集中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一级监控预警、二级事故收集、三级闸

道拦截、四级集中处理”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和风险防
范体系。加强重点污染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规范排污
行为，完善环保设施。对重点污染企业按照一企一档进行了规范建档，
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每月监察一次、每季监测一次的环境监管全程跟
踪服务，并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2.6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强水土流失源头预防，推进重点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
水土流失长期性监测。

（1）加强水土流失的预防

严格贯彻最新修订的《水土保持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行
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大力保护现有集中、连片的林草植被和各项
治理成果，进一步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加强对交通、工业园、矿产
开发、风电、房地产开发、水利水电工程等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生产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水土保持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禁止
在 25°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全垦造林，坚决制止和查处
开矿、采石、修路、水利水电工程等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
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2）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现有荒山荒坡为重点治理对象，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封禁治理、
水保林、经果林建设为重点生态修复措施，实行坡面治理与溪沟治理，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坡耕地改造，推动退耕还林的实施，25°以上的坡耕地全部实行退耕还林。结合森林工程建设，在荒山荒坡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经济果木林，并对疏幼林地实行生态修复。强化坡面水系配套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坡面工程（沟渠、池、凼）和便民工程（人行便道）。

（3）加强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布局，通过建设完善监测点、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形成高效便捷的信息采集、上报、管理和服务体系，及时掌握全县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变化趋势，实现全县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动态监测，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县、省级生态县、全省生态文明示范县、全国水土保持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4.2.7 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和恢复

加强矿山、水能、林业、旅游等资源开发建设中的生态环境监管，规范开发建设行为，推进生态恢复工作，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事故发生。

（1）矿山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和恢复

编制实施全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全面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和生态环境管理监督机制，督促矿山企业依法履行治理责任。严格执行新、

改、扩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估审批制度与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

（2）水能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和恢复

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协调，严格项目准入。在开发利用水能资源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开展水电工程环境监理。加强水电开发区域内重要水生、陆生生物的保护和恢复。

（3）林业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和恢复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建设，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天然林及保护区，禁止商业性采伐，加强天然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严格禁止乱占林地和乱砍滥伐林木，建立多功能复合生态走廊，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4）旅游资源开发的生态保护和恢复

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旅游规划，合理划定景区的功能分区，科学确定旅游区的游客容量，合理设计旅游线路，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制定加强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规范旅游区、旅游项目的建设 and 经营行为。提升旅游景区环保基础设施水平，开展旅游景区生态环境监测和景区环境质量公示制度，推进环境保护示范景区创建。严格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进行旅游开发，从严控制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完善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旅游接待设施等建设，完成核心景区打桩定界，加大景区绿化恢复。

4.2.8 土壤污染防治

建立土壤污染监控体系，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整治示范，加强城区土地、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的监管。

建立土壤污染监控体系。开展土壤例行监测，优化全南县土壤背景点布设和常规监测因子，在水源地、粮果蔬等农产品基地、土壤污染严重地区加大土壤环境监测密度。开展土壤农药、化肥残留动态监控，重点加强对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种植基地土壤污染状况监控，逐步实施定期监测制度。

加强城区土地、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的监管。推进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建设，建立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估与备案制度，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和废弃污染场地的环境监管，开展城区搬迁企业原址场地环境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论对污染原址场地进行治理修复，禁止未经评估的原址场地和未经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确保用于开发建设的企业原址土地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土地应在城乡总体规划中作出调整，防止对人体造成危害。积极构建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制度、程序、对策，研究建立土壤污染高风险企业预警及防控体系，并将此项环境管理制度逐步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工则工”的原则，积极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有步骤地解决历

史遗留矿山环境污染治理问题，改善矿区生态环境。积极出台政策吸纳民间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和当地农民投资废弃矿区种植经济林和其他林木。按照“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稳定山地经营权，对投资废弃矿区种植林木的给予财政补贴；办理林权证，让参与治理的投资商和群众吃下定心丸。

4.2.9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

以重金属、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加强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人体健康。

(1)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综合整治，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稳定达标工作，开展重金属排放企业周边健康风险后评估，推进涉重金属的历史遗留废渣处置，实施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示范工程。全面开展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强化重点排放区域、重点排放行业的监管。

(2) 严格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过程的环境风险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充实危险化学品风险源信息库，监督危险化学品企业进一步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部门协调联动和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推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库建设。

(3) 合理处置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全面贯彻国务院颁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加强地方履约能力建设，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管理宣传培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消耗臭氧层物

质申报登记管理系统，推动公众参与，依法查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行为。开展含氢氟氯烃、全氟氯烃、农用甲基溴、实验室用四氯化碳等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替换、淘汰示范工程。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回收和环境无害化处置工程。

4.2.10 统筹城乡环保试点建设

（1）积极探索统筹城乡环保工作机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统筹、同步推进，城市环境改善提速、农村环境改善同步原则，合理配置城乡生态环境资源，推进环境监管向农村延伸，开展农村环境监测、环境监察试点，完善农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机制，建立全民参与环境保护机制和平台，深化“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建立“以创促治”、“以减促治”、“以考促治”等机制，积极探索新农村建设中农村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协调机制、城乡生态环境管理一体化机制。

（2）深入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优先在城区人口稠密区的城乡结合部、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重要次级河流域等区域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影响农民身体健康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按照新农村建设标准，以主城区、统筹城乡示范区、次级河流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大型饮用水库周边等区域为主，兼顾县城及建制镇周边区域、自然保护区、旅游区、生态系列创建区等开展村庄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重点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生活污染治理、养殖污染综合整治、

重点次级河流面源污染综合控制及生态修复、农村清洁能源建设等重点工程。

4.3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3.1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污染源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范畴的集镇和村庄推进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可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在人口相对集中的农村地区，推广人工湿地、稳定塘、等投资省、运行成本低、管理简单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在人口分散的农村地区，结合生态家园富民工程，加快沼气池建设，推行生物方式治理废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积极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日常运行经费，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全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对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和经营性非规模化养殖场逐步实行关闭、搬迁；对限养区实行限制发展，不新建、扩建养殖场；对适养区实施养殖场污染专项治理，优先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河流两岸的畜禽养殖。重点加强规模化畜禽场污染治理，在土地宽广，有农地、林地可作畜禽粪污消纳场的地区，实施“种养结合，有机肥生产，沼气规模化，管网还田，集中供沼气”的综合治理模式；在城市近郊、经济发达、土地紧张、没有足够的农田消纳粪污或进行自然处理的地区，单独建设处理设施实现粪便污水的集中处理。实施以“干清粪、厌氧发酵粪

污处理模式”的生态家园富民工程，确保散养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积极推广“零排放”生态养殖技术。

(3)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遵循规模水产养殖许可办证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布局水产养殖业，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水域滩涂规划的禁养殖区内开展水产养殖。在水域滩涂规划可养区内进行渔业养殖，要保证水环境容量集约化、水域水环境指标达标为前提，鼓励人放天养的养殖模式，着力推广水产健康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规模场、育苗场养殖尾水的排放治理，大力推广规模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基地建设，逐步实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达标。

(4) 农田化肥农药污染防治。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倡导农业循环经济，大力推进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基地建设，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生物农药的开发利用，对施用有机肥生产、使用沼气的农户给予补贴。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推广农村测土配方施肥工程技术，积极推广以控制氮、磷流失为主的节肥增效施肥技术和农作物专用肥应用。开展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发挥农药减量工程的示范作用，降低农药使用量。

4.3.2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高标准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城乡公共服务标准化、制度化，健全落实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继续推进农村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持续开展“六清二改一管护”村庄清洁行动和整治超高超大建房。以南迳示范镇建设

为抓手，全面加强小城镇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力而行，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农贸市场、停车场和水、电、路、环卫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为主，与全域旅游相衔接，融入特色产业、提高承接能力。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和道德先锋榜、清洁家庭评星等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赣南新妇女运动，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载体，培育文明乡风，争创全省美丽宜居示范县。

4.4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4.1 完善环境监管体制机制

（1）强化环境执法与监督

探索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赋予环境执法强制执行的必要条件和手段，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推进环保法庭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案件处理效能；建立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举报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

（2）加强生态环保协调联动机制

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县区的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协同机制，积极参与长江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区域联动体系建设，开展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深化区域大气联防联控，与周边地市建立统一的环境保护预警规范与实施细则，共同完善生态环境执法

联动机制，以打牢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基础、打击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管理人才队伍共同建设机制，以建立健全区域间生态环保协调联动机制。

（3）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与保护制度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不断完善县内主要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协同治理机制。将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纳入地方党委和领导班子的绩效考核内容，纳入全县工作目标管理考评项目。

（4）健全环境风险预警、应急机制

建立健全全南县环境风险的评估预警体系，建立风险评价方法和技术、搭建环境风险评估及预警平台，从污染源头上进行主动管理，促进全南县在环境管理方面的转变。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专项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管控。

根据《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建立全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联络和信息报送网络，在线监控、应急指挥平台、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和完善水污染事故跨界区域联动协作机制。建立自动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水质监控报警响应机制，加强上下游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4.4.2 严格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1）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禁止建设的工业项目和未通过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新建工业园区、专项规划在实施前必须进行规划环评，从规划选址、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综合治理等方面论述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为规划实施、调整提供依据。

（2）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

切实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紧紧围绕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和实行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的管理改革目标，坚持质量约束和减排导向，通过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完善，进一步规范全南县污染物源头管理。规划期内，实现许可证发放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逐步形成健全完善的污染物监管机制。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为依据，推进全南县排污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同时执行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全县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达100%。通过规范污染物源头管理、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企业减排意识，促进企业生产工艺自主革新，从而达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的是。

（3）建立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根据国家《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创新完善全南县生态补偿制度。以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为契机，创新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以河湖为重点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河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以耕地补充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生态补偿方式，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金融撬动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覆盖补偿资金预算、使用、分配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机制。积累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全南经验，为做好全国生态补偿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力争成为全国生态综合补偿创新市（县），打造江西省生态补偿工作样板。

（4）完善经济激励政策

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与绿色信贷，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构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绿色信贷的联动机制，将环境污染与绿色信贷绑定在一起，即不仅增加高污染企业运营成本，还提高其融资成本，在经济上形成制约，逼迫其转型。

4.4.3 建立生态价值评估制度

（1）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

构建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将辖区内主要水系河道等重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梳理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统一行使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研究制定全南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的框架、原则和技术方法，通过测试评估逐步完善 GEP 核算体系，为全南县生态系统保护效益与成效的考核提供基础。基于 GEP 核算结果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通过对全南县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主要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进行分类核算，客观评价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情况，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代价以及生态效益。到 2025 年，完成编制全南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以此作为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以及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2）建立绿色发展绩效评估制度

将全南县的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公众绿色出行率等多个指标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按照赣州市相关要求建立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经济发展增量的环境损害、生态效益、自然资源消耗成本等作为重点核算内容，将辖区内主要水系河流的水资源保护及利用、生态制度的创建、生态人居的改善等内容纳入绿色发展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推动开展全南县绿色发展绩效评估。

（3）完善生态损害赔偿机制

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生态损害司法鉴定评估规范化管理。加大对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4.4.4 强化生态绩效考核制度

（1）完善绿色发展绩效考核体系

贯彻落实《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江西省统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评追责工作的若干意见》，将生态保护红线、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公众绿色出行率、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等多项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将绿色发展绩效评估结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重点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同时将考核结果严格落实应用，作为干部任用、提拔、奖惩和罢免等多方面的参考依据。规划期内，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20%以上。

（2）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立足于《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实施意见》及省、市、县推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具体要求，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为参考依据，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通过核算全南县自然资源资产变动情况了解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政府对各项自然资源的使用管理情况，对出现自然资源资产重大损坏的要进行终身追究。

4.4.5 加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

（1）加强环境保护监管队伍专业能力

积极组织及参与各项环境保护专业培训，学习及掌握各项新要求

新技术，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监管队伍及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专业能力，确保环境保护监管队伍跟得上形势、跟得上发展。

（2）加强环境保护监测能力

针对现有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现状，评估监测任务需求，购置或新建环境保护所需的仪器及设备。

4.5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蓬勃发展

4.5.1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森林乡村和美丽宜居乡村。“十四五”时期全南县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强化八大体系（构建生态文化体系、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构建生态目标责任体系、构建生态制度体系、构建生态安全体系、构建健全的体制机制体系、构建生态保护目标任务及面临的问题、构建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坚持桃江流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主线，突出加快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两个重点，落实优化生态发展空间、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三个主要任务，提出建议“十四五”期间适时制定与发布“生态屏障指数”，客观评价和反映我县桃江流域上游全南段生态屏障建设状况。

4.5.2 继承和发扬优秀文化遗产

大力推进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和品牌创建，支持景区景点创A升A，着力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A级景区。精准开展旅游宣传营销、立

体推进品牌塑造推广，综合运用线上推介、媒体推广、事件营销、活动引爆、目标市场推介等多种方式，全面唱响“绝美全南更胜画”品牌。强化节会宣传，策划文化节会、会议展览、体育赛事等主题旅游活动，形成“季季有节会，月月有活动”的文旅节会体系。加强区域协作，主动融入大湾区旅游合作联盟，推动线路互通、客源互补、利益共享。抢抓赣深高铁开通机遇，大力推进“引客入全”，力争游客数量突破 1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到 100 亿元。

4.5.3 加快提升生态文明意识

加快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及服务设施。加强生态文化教育基地的利用，用足用活用好现有文化设施；推进科技馆、青少年宫等一批重要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以生态文化、客家文化为重点，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评选，评选“绿色学校（幼儿园）”、“绿色社区”，大力推进对广大公众的环境教育，使生态文明建设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探索关于生态文明教育目标、内容、实施主体、师资培训、社会参与等内容的具体操作方法、途径以及保障措施，为未来制定和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弘扬本土特色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规划期内，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0%以上

开展政府生态文明培训，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将生态文明教育系列课程列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不断

强化领导干部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定期开展专题式研讨学习，通过对生态文明相关理论和法律政策的集中研讨，不断强化领导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政策水平，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生态意识和依法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规划期内，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做好各项主题宣传活动。增设“生态课”，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活动。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开展“光盘”行动，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

4.5.4 推进生态文明信息共享

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创新环保宣传模式，例如通过当下使用率最高的微信微博开展环保宣传，申请公众号进行环保信息每日推送。强制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以废水、废气、危废重点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加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企业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公开。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对企业每月发布环境信息进行核实，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环境信息发布。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加

大环保举报热线“12369”的宣传力度，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方便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时举报。引导公众通过环境信访、行政调解、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理性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积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参与环境保护监督。规划期内，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力保持在80%以上。

4.6 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相关流域的治理与监管

4.6.1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1）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通过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系统保护，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系统整体推进森林、湿地、湖泊等的系统保护和生态恢复，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及富营养化湖泊治理等，加大生物栖息地及珍稀特有鱼类保护等，提高流域的生物多样性水平。

（2）加强流域空间管控，实施差别化的分区管治策略。根据长江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以主体功能区划为基础，推行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构建国土生态构建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对桃江和黄田江源头要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中部和中部地区以系统保护、自然恢复为主，下游地区以修复治理为主。根据我县桃江和黄田江上中下游、干流支流环境功能定位与环境突出问题，制定差别化的保护策略与管理措施，实施精准治理。

（3）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环境治理改善和水生态保护修复“三水共治”。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以严格保护一江清水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握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内在联系，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环境治理改善和生态保护修复“三水共治”。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守水环境质量底线，保护饮用水源等良好水体，推进黑臭水体、排污口水体及劣V类水体持续治理，坚持“不降级、反退化、无劣质、保安全”，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4）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增强长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保护，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推进森林、草地、湿地、湖泊、生态岸线等的系统保护，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和湿地恢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实现生态脆弱地区的修复保护，促进流域生态恢复。强化河湖生态空间保护及岸线生态屏障建设。建立健全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协调机制，严格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推进岸线生态功能恢复。以自然恢复为方针，推动长江干流支流及重点湖泊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对桃江和黄田江等河湖以及其他湖泊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新造林地管理和中幼龄林抚育，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质量。

4.6.2 联动实施断面水质动态监测预警，推动建立基于控制单元的流域精细化管理体系

（1）全面建成长江经济带国控和省控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站网。

建立上下游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制定水体（断面）不达标处置预案，实施排污大户企业限产限排，确保满足水质达标要求，按月公布断面水质状况，按季度对达不到水质目标的断面进行预警通报，启动处置预案，确保下一季度满足水质目标要求。

建立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空间输入响应关系，建立基于流域控制单元的精细化管理体系。衔接水功能区、细化控制单元、整合水文、水质、污染源及排污口数据，建立空间输入响应关系，将控制单元作为落实排污许可、区域限批等管理措施的基本空间单位。

（2）构建上中下游联动保护机制，加快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格局。

深入贯彻和落实《关于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与保护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建立完善全流域、多方位的生态补偿和保护长效体系为目标，优先支持解决严重污染水体、重要水域、重点乡镇生态治理等迫切问题，着力提升生态修复能力，逐步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的综合生态效益，构建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快推动流域上下游及县内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织牢流域生态安全网络，加快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的格局。

4.6.3 预防流域突发性水环境风险

预防流域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环境风险源，包括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存储和装卸环境风险物质的港口码头，环境风险物质内陆水运及道路运输载具，尾矿库，集中式码头，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石油天然气及成品油长输管道等。

（1）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结合水质评价指标体系调整，全面核实和调整流域水域功能，调整优化水环境监测断面。加大次级河流水质监测力度，对未纳入例行监测的河流增设监测断面，不定期开展水质抽样监测，对重点次级河流增加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建立和完善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建立水环境安全预警体系，开展水环境安全的预警预报，建立水环境安全预警数据库，在实现系统自动报警和调控的基础上，建设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全方位联合预警体系，提高环境动态监测预警水平。

（2）优化高环境风险企业布局。以化工企业、园区为重点，严格实施企业市场准入制度，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延伸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离或进入合规工业园区，整顿改造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要依法关闭。全面推动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完成沿江石化、化工、医药、印染、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对环境隐患实施综合整治。

(3) 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遏制饮用水水源地、危化品运输、水运交通等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长江干流支流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化品水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4.7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以装备和队伍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环境监管服务均等化建设。到2025年，建成县、乡（镇）二级环保监管网络，基本形成污染源监管与总量减排体系、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体系、环境预警与应急体系。

4.7.1 环保能力建设

(1)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一是加快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二是优化调整监测网络，扩大监测领域，形成覆盖主要环境要素、覆盖主要城镇和农村地区、覆盖桃江等主要河流和主要次级河流、覆盖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污染物指标的监测网络。三是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环境监测站全面达到标准化建设。

(2) 加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环保指挥中心，环境监察公众服务平台、环境监察决策信息辅助平台等两大平台，推进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环境监察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环境监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等三大规范化建设，建设环境监察应急指挥系统、环境污染投诉受理及处理系

统、环境监察执法管理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应用体系。到2025年，全南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在人员编制及人员结构、业务用房、经费投入、仪器配置等方面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3）推进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整合集成环境信息资源。以构建集业务协同、信息服务和决策辅助为一体的信息化工作平台，以逐步实现从“数字环保”向“智能环保”的转变为目标，推动数据资源在业务应用中做到“看得见”、“用得起”和“能分析”等三种应用，全面实施系统建设工程、数据建设工程、信息化工程和基础保障工程等四大工程，全面提升市级环境信息能力。

（4）提升环境宣教能力建设，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根据《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全面提升全南县环境宣教中心宣教能力建设，确保信息宣教专职人员，并配备摄像器材等必要的仪器设备。加强宣教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并完善环境教育培训以及公众参与的机制与平台，进一步推行环境政务公开。定期举办环保培训班或环保知识讲座，加强环境宣教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宣教队伍的宣教能力，进一步提升环境宣教能力标准化建设水平。

（5）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备环境应急响应系统。巩固和提升县级环境应急机构应急能力建设，到“十四五”末，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构、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充实应急管理队伍。制定重点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完善相关检查、督办制度，督促企业（园区）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

实风险防范措施，优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突发性事件应急报告、监测、处置等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应急培训及演习。加大环境应急经费投入，建立应急指挥平台，增加应急指挥车，配备应急车载系统、快速检测设备、防护设备等应急设备，并做好应急设备维护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环境应急信息共享，建立县环保部门、企业之间应急工作的实时交互体系。

4.7.2 人才队伍建设

（1）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环保工程师队伍建设，加快工程技术创新团队建设。打造数量充足、业务精通的监测人才队伍，重点优化环境监测人才体系，增加环境监测人员的编制、调整人员结构，培养环境监测领域的高级人才和技术骨干。打造高素质信息与宣教人才队伍，带动环境保护宣教资源的优化配置，积极依托科研院校，建设环境保护宣传文化人才培养基地。

（2）基层环保队伍建设。建立乡镇（街道）环保管理机构，工业园区设立环保所（办），充实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县政府落实基层环保派出机构的建设，按地域、任务划片建所，稳步扩大基层人才数量。积极推进基层人才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资格管理，推动规范化建设。

5 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重点工程项目是实施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重要保障。重点工程的设置，以指标体系的完成为指导，以重点任务为基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充分考虑全南县的实际需求及国家、省市财政设置的相关重点工程项目。本规划从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净土工程、清废工程、美丽乡村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八个方面，构建“十四五”期间全南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具体重点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责任单位、建设期限、工程投资等详见表 5-1。

（1）蓝天工程

①**空气质量改善工程**。持续开展城区道路扬尘和施工扬尘管控治理工程，实施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控系统项目，实现餐饮油烟排放实时监控。工程投资 2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②**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工程**。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加强 VOCs 和臭氧协同控制。工程投资 500 万元。〔责任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2）碧水工程

①**全南县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建污水处理设施 36 个、全县饮用水源地保护标准化建设 30 个。项目投资 2500 万元。〔责任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②全南县重点水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龙兴水库、黄云水库和虎头陂水库清淤、生态修复。项目投资 3600 万元。〔责任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③桃江流域全南段、黄田江水域综合治理及污染防治项目。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河道水生生态修复与治理，河岸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工程投资 15000 万元。〔责任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④全南县社迳乡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1500 吨/天，项目总用地面积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0 平方米（控制房面积，其它的水池全地埋）。污水站内有沉砂池、水解池、调节池、高负荷渗滤池等。工程投资2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社迳乡人民政府〕

⑤全南县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系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200 立方米/天渗沥液处理系统，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膜处理系统及建筑物、构筑物、供电、供水设施等。工程投资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城城市管理局〕

⑥全南县黄田江流域生态调查项目。对全南县境内的黄田江进行生态安全调查。工程投资 200 万元。〔责任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3）净土工程

全南县污染土壤（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及修复治理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对废弃矿区或厂区开展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综合施策，对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调查污染范围 1000 亩，治理污染地块 300 亩，治理受污染耕地 21651 亩。工程投资 2000 万元。〔责任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4）清废工程

①全南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建设 100 吨/天的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新建设生产厂房、辅助厂房、仓库，发酵池、温室闭环协同共生系统。工程投资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②全南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破碎分选生产线、全自动制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与采购。工程投资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③全南县城城区 2021 年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拟在老车站北路县公租房小区内、梦想家园小区对面、桃江源大道含水桥旁各新建 1 座带公厕的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和采购部分环卫设备。项目总投资约 713.4 万元。占地面积约 146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88.9 平方米，3 座垃圾中转站均为单层框架结构。工程投资 3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④全南县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建设项目。（一）垃圾转运中心子项目：垃圾中转中心、大件垃圾分解中心及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总占地约 7000 平方米；一座垃圾中转中心基建以及配套设备（车厢可卸

式垃圾车、垃圾压缩设备、负离子新风、监控、污水处理、无人值守及称重系统等）、一座大件垃圾分解中心基建和配套设备。（二）垃圾分类子项目：建设一座日处理厨余垃圾约 50 吨的处理场及配套设施、运输车辆等；采购垃圾分类亭 13 个，垃圾积分兑换亭 4 个，四分类垃圾桶 100 套。总投资约 36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5）美丽乡村工程

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园区 70 亩，日处理畜禽粪污沼液 500 吨。工程投资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南迳镇人民政府〕

②全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全面完成县域内 8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五年建设 100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投资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6）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①全南县废弃稀土矿山治理项目。对全县全域范围内的废弃稀土小矿山进行治理修复，恢复植被，防止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项目投资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自然资源局〕

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通过修建排水沟、沉砂池、生产道路、蓄水池等水保措施，营造水保林、经果林，开展封禁治理等治理水土流失 50 平方公里。工程投资 25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水利局〕

（7）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①全南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为了满足全南县工业园区的排水性质，新建氧化池和沉淀池等。工程投资 2500 万元。

〔责任单位：全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②全南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为提高污水处理质量，增加污水处理效率，完善城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消灭污水直排口，新建污水管网约 31 公里（含接化粪池支管），工程投资约 6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③全南县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填埋场一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627 亩，包括填埋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填埋场设计总库容 11 万立方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总量为 10 万吨。总投资约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8）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①全南县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在寿梅路、含江路、金龙大道、滨江路、桃江路等主要路段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工程投资 1500 万元。〔责任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②全南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 VOCs 监测建设项目。针对全南县重点工业园区、敏感区开展环境空气 VOCs 实时在线监测，建立有效的 VOCs 组分监测监控体系，实现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 VOCs 组分精准监控。工程投资 2000 万元。〔责任单位：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表5-1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计划建成 年月	责任单位
一、蓝天工程						
1	空气质量改善工程	持续开展道路扬尘和施工扬尘管控治理工程,实施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控系统项目,实现餐饮油烟排放实时监控。	2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企业自筹	2025年12月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2	工业废气污染整治工程	工业企业生产工艺改进和烟气排放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加强VOCs和臭氧协同控制。	500	专项资金	2022年12月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二、碧水工程						
3	全南县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建污水处理设施36个、全县饮用水源地保护标准化建设30个。	2500	专项资金	2022年12月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4	全南县重点水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	龙兴水库、黄云水库和虎头陂水库清淤、生态修复。	3600	专项资金	2023年12月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5	桃江流域全南段、黄田江流域综合治理及污染防治项目	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河道水生生态修复与治理,河岸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	15000	专项资金	2024年10月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计划建成 年月	责任单位
6	全南县社迳乡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1500 吨/天，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控制房面积，其它的水池全地理）。污水站内有沉砂池、水解池、调节池、高负荷渗滤池等。	20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	2025 年 12 月	全南县社迳乡人民政府
7	全南县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系统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 200 立方米/天渗沥液处理系统，包括预处理系统、生化系统、膜处理系统及建筑物、构筑物、供电、供水设施等。	10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	2022 年 12 月	全南县城管局
8	全南县黄田江流域生态调查项目	对全南县境内的黄田江进行生态安全调查。工程投资 200 万元。	200	专项资金	2024 年 12 月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三、净土工程						
9	全南县污染土壤（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及修复治理项目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对废弃矿区或厂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析，综合施策，对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调查污染范围 1000 亩，治理污染地块 300 亩，治理受污染耕地 21651 亩。	2000	专项资金	2025 年 12 月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四、清废工程						
10	全南县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建 100 吨/天的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建生产、辅助厂房、仓库，发酵、温室闭环协同系统。	20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	2023 年 12 月	全南县城管局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计划建成 年月	责任单位
				企业自筹		
11	全南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破碎分选生产线、全自动制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与采购。	50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企业自筹	2021年12月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12	全南县城2021年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拟在老车站北路县公租房小区内、梦想家园小区对面、桃江源大道含水桥旁各新建1座带公厕的水平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和采购部分环卫设备。项目总投资约713.4万元。占地面积约146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88.9平方米，3座垃圾中转站均为单层框架结构。	3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企业自筹	2022年12月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13	全南县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一)垃圾转运中心子项目：垃圾中转中心、大件垃圾分解中心及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总占地约7000平方米；一座垃圾中转中心基建以及配套设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垃圾压缩设备、负离子新风、监控、污水处理、无人值守及称重系统等)、一座大件垃圾分解中心基建和配套设备。(二)垃圾分类子项目：建设一座日处理厨余垃圾约50吨的处理场及配套设备、运输车辆等；	36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企业自筹	2025年12月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计划建成 年月	责任单位
		采购垃圾分类亭 13 个，垃圾积分兑换亭 4 个，四分类垃圾桶 100 套。				
五、美丽乡村工程						
1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园区 70 亩，日处理畜禽粪污沼液 500 吨。	3000	专项资金	2024 年 12 月	全南县南迳镇人民政府
15	全南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全面完成县域内 8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五年建设 100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0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	2025 年 12 月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六、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6	全南县废弃稀土矿山治理项目	对全县全域范围内的废弃稀土小矿山进行治理修复，恢复植被，防止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	2000	专项资金	2025 年 10 月	全南县自然资源局
17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通过修建排水沟、沉砂池、生产道路、蓄水池等水保措施，营造水保林、经果林，开展封禁治理等治理水土流失 50 平方公里。	2500	专项资金	2025 年 12 月	全南县水利局
七、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8	全南县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	为满足全南县工业园区的排水性质，新建氧化池和沉淀	2500	专项资金、	2023 年 4 月	全南县工业园

全南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计划建成 年月	责任单位
	改建工程项目	池等。		政府配套		区管理委员会
19	全南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为提高污水处理质量，增加污水处理效率，完善城区污水管网空白区，消灭污水直排口，新建污水管网约31公里（含接化粪池支管）	60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	2023年12月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20	全南县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建设一般固废填埋场一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5.627亩，包括填埋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填埋场设计总库容11万立方米，一般固体废弃物填埋总量为10万吨。总投资约3000万元。	3000	专项资金、政府配套企业自筹	2021年12月	全南县发投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八、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21	全南县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在寿梅路、含江路、金龙大道、滨江路、桃江路等主要路段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1500	专项资金	2025年6月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22	全南县大气污染重点区域VOCs监测项目建设	针对全南县重点工业园区、敏感区开展环境空气VOCs实时在线监测，建立有效的VOCs组分监测监控体系，实现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VOCs组分精准监控。	2000	专项资金	2025年12月	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全南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重视规划体系目标任务的落实和实施，确保规划任务的完成。各乡镇要结合实际，编制好相应的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规划任务到年度计划，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认真实行环境保护年度考核目标责任制，通过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协调推进的立体责任体系，切实将目标责任制扛在肩上，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

6.2 制度保障

强化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在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时，必须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提高综合决策的科学性。将环境保护作为一项民生工程，纳入各级党政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在相关工作中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纳入各级特别是乡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考核权重，健全问责机制，严格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与司法部门联动机制，充分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执法手段，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统一监管的职能，积极支持其它有关部门依法行使环境管理权，建立和完善综合执法联动机制，推进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

6.3 资金保障

6.3.1 加大投入力度

政府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减免行政收费等手段支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导向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采取多种投资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等方面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6.3.2 优先安排项目

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优先安排。财政预算安排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并通过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支持项目前期经费等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生态产业试点示范项目、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生态文明建设技术研究、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开发、生态旅游开发、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建设、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项目资金，确保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优先安排。

6.3.3 多方筹集资金

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争取相应政策，通过农业、工业、服务业、城建、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诸多领域，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支持和国家专项债支持。实施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和市场化相结合的融资方案。动员全社会力量，建立和健全自然资源与环境补偿机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6.3.4 争取加大生态补偿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省、市对地方的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探索建立跨

行政区域资源输入地区对输出地区的横向转移支付等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逐年提高机制。建立碳汇抵扣碳排放指标政策，推进建立碳汇市场化运作机制。

6.4 技术保障

6.4.1 加大科研投入

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及时跟踪区域生态环境变化趋势，提出对策措施，定期发布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检测评估报告。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全南县或第三方生态环境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发和研制，鼓励有机食品、绿色工业产品、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的开发生产，发展技术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产业和产品，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

6.4.2 加强人才培养

各有关部门应当重视科技创新，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及时研究开发，促进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第三方有关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企业应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6.5 社会保障

完善和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规模以上企业年度环境报告等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实行环保听证、社会公示、环境信访和举报等，

鼓励社会各界组织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邀请媒体“曝光”不文明现象，形成舆论氛围，强化舆论监督。建立公众参与微信、QQ群等，提供群众反映监督损害环境、破坏环境的服务平台。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导内容，加强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和培训，广泛普及生态环保知识，积极培育和弘扬生态文化。通过设立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组织新闻采访、搭建网络平台、举办成果展览、出版知识读本、创建生态示范工程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提高社会生态环保意识。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使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成为社会新风尚。